

目 錄

師長介紹.....	2
【我們的 MGO】	5
銘傳願景、宗旨與目標	5
觀光學院 MGO 宗旨、目標及核心能力	6
觀光事業學系 MGO 宗旨、目標及核心能力	7
大學部專業課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對應表	9
【銘傳大學畢業門檻】	10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1
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公告版)	15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系畢業門檻).....	20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補救措施內部規定	21
【課程學習】	22
輔系與雙主修	22
通識課程	25
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29
觀光事業學系學分學程	30
學生選課辦法及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40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準則	48
【畢業出路-升學與就業證照資訊】	49
【校內外實習相關辦法】	56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	89

師長介紹

院長/系主任/導師/行政秘書

校內總機電話:(03)350-7001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觀光學院院長	翁振益	分機 3810
觀光事業學系主任	林青蓉	分機 3577
觀光一甲導師	古璧慎	分機 3585
觀光學院秘書	宋祖芳	分機 3202
觀光事業學系秘書	楊紫勻	分機 3203
觀光事業學系助理	潘佐璫	分機 5317
桃園教務組		分機 3269、3208
校安緊急通報		台北校區 (02)2882-9595 桃園校區 (03)350-9495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6 年 04 月 10 日 第 328 次 行政會議通過

日	星期	期	週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重大活動舉辦事項									
													年	月								
中華民國 106 年	八月						1	2	3	4	5	(4)暑假休假										
			6	7	8	9	10	11	12	(9-10)轉學生報到註冊 (11)調整上班 (12-13)新生歡迎會 (8-24) 新生宿舍 抽籤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暑假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25)暑假休假 (25)新生宿舍抽籤公告												
			27	28	29	30	31	1	2	(28)美國分校秋季班預定開學日												
			3	4	5	6	7	8	9	(4-5)美國分校勞動節假期(4-6) 復學生網路選課(5-6)延修學生網路選課 ((7)全 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 (8)年級(系)導師、外籍生、大一暨新進導師研習會 (9-10)學生宿舍新生進住 (9-10)僑陸新生接機(9-10)外籍新生接機與進住宿舍												
	九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1)外籍生、僑生報到與註冊 (11-12)宿舍新生成長營 (11-13)金門分部新生 體檢 (12)桃園校區新生 A 組體檢 (13)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全校導師研習 會 (13)台北校區新生體檢、桃園校區新生 B 組體檢 (14 上午)轉學新生受理 必修換班 (14 下午)轉學生網路選課受理必修換班 (14-15)新生定向輔導(14-15)台北、桃園校區僑陸新生座談 (15)金門分部僑陸新生座談 (16-17)宿舍續住生進住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預定舊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8-22)台北桃園兩校區導師週 (18-27)網路加退選												
		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社團博覽會 (29)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中文能力補救考試 (30)國慶日補行上班												
		三	1	2	3	4	5	6	7	(1-31)外籍生春季班入學網路報名 (4)中秋節 (5)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6)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												
		四	8	9	10	11	12	13	14	(9)國慶日調整放假 (10)國慶日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21)第一次高中英文聽力測驗(20)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十月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7-11/13)預定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												
		七	29	30	31	1	2	3	4	(3)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二)												
		八	5	6	7	8	9	10	11	(6)預定校務會議時間(10)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二)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期中考試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兩校區文藝季(22-26)美國分校感恩節假期(25)TQC 第一梯考試												
		十一	26	27	28	29	30	1	2	(11/27-12/15)特殊選才網路報名(1)校園整潔比賽												
	十一月	十二	3	4	5	6	7	8	9	(3)發現銘傳(7-13)轉系申請(9)預定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考試 (7)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9)美國分校秋季班課程結束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6) 美國分校期末考試(13)台北校區新生盃合唱初賽 (16)TQC 第二梯考試 (16)第二次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17)桃園校區新生盃合唱初賽(18-22)桃園校區環保週 (18-22)轉系考試 (18- 28)106 學年度課程初選(22)新生盃合唱決賽(桃園比賽)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6-1/8)預定春季轉學生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29)特殊選才考試 (30)TQC 第三梯考試												
		十六	31	1	2	3	4	5	6	(1)開國紀念日												
	十二月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1/12-3/6)預定碩士、碩專班網路報名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期末考試(15)美國分校馬丁路德金紀念日(16)美國分校冬季班預定開學日 (20-21)學生宿舍寒假離舍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3)佰柒社團負責人遴選研習會(寒訓) (24-26)學期補考(准假者) (23) 預定寒假轉學考試 (26-27)學科能力測驗												
			28	29	30	31				(29-31)復學生網路選課(30-31)延修生網路選課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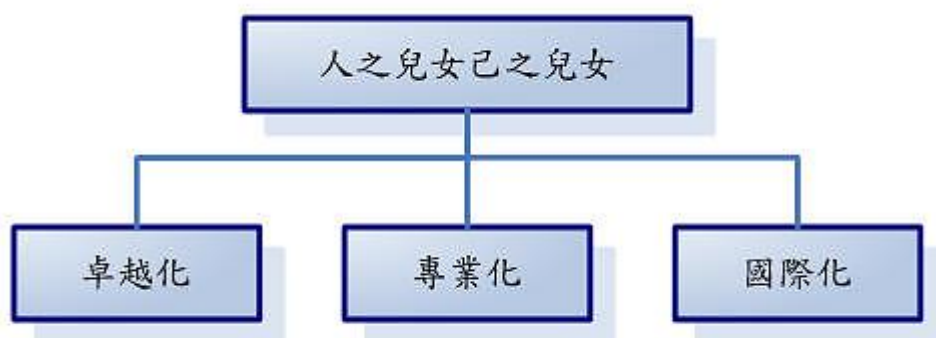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6 年 04 月 10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日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重大活動舉辦事項	
											年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1	2	3	(2)寒假轉學生註冊	
			4	5	6	7	8	9	10	(2/8-2/21)寒假全休	
			11	12	13	14	15	16	17	(15)除夕 (16)春節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上午)受理必修換班(22 上午)寒假轉學生網路選課 (22)外籍新生接機與進住宿舍 (23)外籍新生報到與註冊 (23)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全校導師研習會(24-25)學生宿舍進住	
		一	25	26	27	28					(26)預定舊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2/26-3/7)網路加退選(28)和平紀念日
	三 月							1	2	3	(1、2)37 期海青班始業典禮(北桃 3/1,金門 3/2)(3/3-3/4) 看見銘傳 (3/1-5/31)外籍生秋季班入學網路報名
		二	4	5	6	7	8	9	10	(3/6)預定碩士、碩專班網路報名截止(5-11) 美國分校春假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轉系申請(3/16)校慶學術研討會 (17-18)預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7)金門分部成立 6 週年慶祝活動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預定重點運動項目網路報名 (20)預定碩士班招生考試(21-27)轉系考試 (24)創校 6 週年慶祝活動(19-24)各校區校慶週	
		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30)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	
	四 月	六	1	2	3	4	5	6	7	(2、3)校慶補假 (4)兒童節 (5)清明節	
		七	8	9	10	11	12	13	14	(13)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一)(13-27)預定碩士在職專班金門班連江班網路報名 (14)預定重點運動項目招生考試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期中考試(4/27-5/17)預定博士班網路報名 (28)美國分校冬季課程結束	
		十	29	30							4/30-5/4)孝親週(4/30-5/5)美國分校期末考試(5-6)美國分校預定碩士班畢業典 (5)TQC 第一梯考試(4)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二)
	五 月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7-11)台北校區環保週 (9)桃園校區畢業餐會(11)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二) (11)校園整潔比賽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美國校區春季班課程開始(16)台北校區畢業餐會(17)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 (19)預定碩士在職專班金門班招生考試 (19-20)銘傳先鋒營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兩校區另類文藝季 (25)台北校區社團評鑑 (26)預定碩士在職專班連江班招生考試 (26)TQC 第二梯考	
		十四	27	28	29	30	31			(1)桃園校區社團評鑑(5/28-6/1)畢業考試、畢業班中文能力補救考試 (6/1)預定重點運動項目報到選系	
		十五	3	4	5	6	7	8	9	(4)預定校務會議時間 (4-22)預定轉學生考試網路報名 (6-8)畢業補考(准假者)(9)桃園校區畢業典禮 (9)預定博士班招生考試(9)TQC 第三梯考試	
	六 月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0)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8)端午節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期末考試、畢業班中文能力補救考試 (30-2)學生宿舍住宿生離舍 (30)美國校區春季班課程結束	
	七 月		1	2	3	4	5	6	7	(2)暑修開始(2-3)指定科目考試(4)預定轉學生考試現場報名(4-5)學期補考(准假者)(5-7)佰柒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6)暑假休假	
			8	9	10	11	12	13	14	(10)轉學生招生考試(13)暑假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19)畢業典禮補假 (20)暑假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5)共同休假(26)新生歡迎會補假 (27)暑假休假	
			29	30	31						

【我們的 MGO】

銘傳願景、宗旨與目標



🕒 願景(VISION)

銘傳大學致力於與社區結合、全球接軌，成為亞洲頂尖、世界知名大學。

🕒 宗旨(MISSION)

銘傳大學秉持「人之兒女己之兒女」之理念，以追求教育卓越，培養理論實務並重，具備團隊精神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為宗旨。

🕒 目標 1(GOAL1)：卓越化

堅持嚴教勤管之教學輔導原則，培養具責任感與團隊精神之人才，追求傑出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為目標。

🕒 目標 2(GOAL2)：專業化

強化產學交流，兼顧理論與實務知能，重視專業經驗與學術表現，提供多元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會。

🕒 目標 3(GOAL3)：國際化

推動國際認證，接軌全球教育，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師生全球視野。

觀光學院 MGO 宗旨、目標及核心能力

(一) 宗旨 (Mission)

本院追求學術卓越的前提下，旨在培育兼具使命責任、高尚品德、團隊精神、全球視野的觀光專業人才，透過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課程，讓畢業同學日後均能投身國內外之觀光旅運、休閒遊憩與餐旅管理等相關工作，以貢獻一己之所長。

The mission of the School of Tourism is to educate students on the foundation of academic excellence to have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high ethical standards and team spirit, such that they meet the management needs of the ever-changing global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industry. This will be accomplished through theory-based education and advancement of practical training that students benefit from to serve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hospitality industry.

- G1. 追求學術卓越與持續發展
Strive for academic excellence
- G2. 強調使命責任與高尚品德
Emphasize mission and morals
- G3. 重視團隊精神與全球視野
Value team spirit and world view
- G4. 強化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
Emphasize theory-based education and advancement of practical training

(二)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 A. 觀光倫理與責任能力
The ability to promote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high ethical standards in tourism issues
- B. 觀光領導與管理能力
The ability to advance tourism leadership and administration
- C. 觀光學業知識分析與整合能力
The ability to analyze and compare a wide range of tourism knowledge
- D. 觀光實務與操作能力
The ability to emphasize tourism theory-based education and advancement of practical training
- E. 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
The ability to broaden worldview and be familiar with a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 F. 團隊合作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become a team player
- G. 溝通與表達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 and exchange of ideas
- H. 終身學習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develop diverse extramural lifelong learning

觀光事業學系 MGO 宗旨、目標及核心能力

根據本校與本院之宗旨與目標，觀光事業學系考量不同學制發展定位與人才培育目的，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討論後，

訂定本系所三個學制的宗旨與教育目標如下：

1. 學士班

設立宗旨：

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具敬業態度、服務熱忱與國際視野之觀光旅遊專業人才。

The department provides quality learning conditions which emphasize on both theories and practices; to educate tourism and travel professionals with professional attitude, service passion, and global vision.

教育目標：

G1. 培育觀光旅遊專業人才

Educate professionals of tourism and travel industry

G2. 奠定理論基礎並強化實務訓練

Build theoretical base and strengthen practical training

G3. 陶成敬業態度與服務熱忱

Develop professional attitude and service passion

G4. 拓展國際視野

Expand global vision

2. 碩士班(一般生)

設立宗旨：

提昇學術研究發展能量，培育能獨立思考、兼備領導能力與國際視野之觀光專業研究人才或規劃與管理人才。

The mission of Graduate School of Tourism is to raise the abilities of academic research development; to educate tourism professional researchers or managers and planners with independent thinking, leadership skill, and global vision.

教育目標：

G1. 培育觀光專業研究人才或規劃與管理人才

Educate professional researchers or planners/managers

G2. 深化理論基礎並強化經營實務

Ground theoretical base and consolidate operational practices.

G3. 培養領導與研究發展能力

Build capability of leadership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G4. 拓展國際視野

Expand global vision.

3. 碩士在職專班

設立宗旨：

推廣成人與回流教育，培育掌握產業脈動、熟稔經營實務、能夠創新研發、具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精神之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或

中高階管理規劃人才。

The mission of Work-experience Master's Program is to promote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o educate professional managers or mid- to high-level managing planners who grasp industrial trends, can master operational practices, have cre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ith global vis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spirit.

教育目標：

G1. 培育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或中高階管理規劃人才

Educate professional tourism managers or mid to high level managing planners

G2 整合產業脈動與經營實務

Integrate industrial trends and operational practices

G3. 培養終身學習精神與創新研發能力

Develop spirit of lifelong learning and abilities of cre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G4. 拓展國際視野

Expand global vision

※觀光事業學系畢業生須具備之核心能力

1. 大學部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A1：觀光旅遊專業能力

Proficiency in professional tourism knowledge and tour guide skills

A2：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Ability in analytical thinking and problem-solving

A3：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Ability in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and team work

A4：觀光旅遊倫理明辨與實踐能力

Ability in identification and practices of ethics in tourism and travel industries

A5：國際視野與在地行動能力

Ability to 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

A6：多元語言溝通表達能力

Ability in communication using multiple languages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A1：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Ability to professionally practice management in tourism and travel industries

A2：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and leadership

A3：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Ability think independently and develop research

A4：觀光專業倫理能力

Ability to understand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in tourism and travel industries

A5：終身學習能力

Ability to active lifelong learning

A6：國際視野與文化包容能力

Ability to comprehend global and cross-cultural views

大學部專業課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對應表

觀光事業學系專業課程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核心課程	社會職場需求
<p>G1. 奠定理論基礎並強化實務訓練</p> <p>G2. 陶成敬業態度與服務熱忱</p> <p>G3. 培育觀光旅遊專業人才</p> <p>G4. 拓展國際視野</p>	<p>A1. 觀光旅遊專業能力</p> <p>A2. 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p> <p>A3.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p> <p>A4. 觀光旅遊倫理明辨與實踐能力</p> <p>A5. 國際視野與在地行動能力</p> <p>A6. 多元語言溝通表達能力</p>	<p>觀光學概論</p> <p>領隊導遊實務</p> <p>旅行業經營學</p> <p>旅行業訂位系統</p> <p>旅遊資訊網路系統</p> <p>旅行業經營實務</p> <p>航空客運與票務</p> <p>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p> <p>觀光行政與法規</p> <p>觀光實務運作訓練</p> <p>旅行社財務管理</p> <p>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p> <p>解說服務</p> <p>旅遊產業專題研討</p> <p>空地勤服務管理</p> <p>國際禮儀</p> <p>旅行業與媒體</p> <p>團康活動設計</p> <p>產業觀光</p> <p>都市觀光發展策略</p>	<p>旅行業經營與管理階層</p> <p>旅遊運輸經營與管理階層</p> <p>觀光其他相關專業領域經營與管理階層</p>

【銘傳大學畢業門檻】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為主

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24366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應達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各教學單位所定「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復學生及轉學生依其復學或轉入年級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其課程架構表內明列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或暑期中針對學生能力補救教學之相關課程，於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前項於學期或暑期中所開設之補救課程專班，按暑修課程計費標準收費。
- 第六條 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第七條 「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教學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基本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網頁:<http://cpc.mcu.edu.tw/zh-hant/node/289> 最新消息為主

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法規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04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06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0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Pass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y 5, 2008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September 21, 2009
Reviewed and passed at the Regulation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28, 2010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June 3, 2010
Passed at the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June 7, 2010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Regulation Committee Meeting on November 4, 2010
Reviewed and pass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December 6, 2010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Regulation Committee Meeting on April 1, 2012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3, 2012
Passed at the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November 26,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Regulation Committee Meeting on October 31, 2013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15, 2014
Passed at the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26, 2014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具有服務情操與社會責任感，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專業知識與社區服務經驗之整合，進而實踐『誠樸敬毅』校訓，依銘傳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Article 1 Ming Chuan University (MCU) established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in order to cultivate a spirit of serving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enhance students' ability to work as a team and to solve problems, and to combin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community service experience. Through this process the MCU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Honesty, Sincerity, Humility, Determination" will be achieved. This procedur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3 of MCU General Provisions for Study.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兩類：

- 一、課程型—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選修，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完整教學計畫書，包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服務學習內容與方式，送交前程規劃處備查；
- 二、認證型—由前程規劃處就學生參與社團社區服務或校內外服務等工作表現認證之，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Article 2 Service-Learning at Ming Chuan University is divided into two types, course-based, and recognition-based:

1. In the case of course-based Service-Learning, each teaching unit plans professional courses with Service-Learning content (also called professional Service-Learning courses) for students to select. The complete teaching plan, syllabus, Service-Learning content and methodology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sent to the 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Division for reference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beginning of the semester.
2. In the case of recognition-based Service-Learning, recognition will be granted by the 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Division based on students' performance community service through clubs or service in activities on and off campus.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wi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Division.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課程型或認證型服務學習。

Article 3 Students of Ming Chuan University may choose from course-based or recognition-based Service-Learning.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服務學習內容應至少參與16小時實作服務、1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場學生回饋反思

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本服務學習各項申請作業應依前程規劃處規定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送交前程規劃處審查。

Article 4 Service-Learning in MCU undergraduate programs must include 16 hours of service, one on-campus Service-Learning seminar, one reflection report, and an exhibition to share reflections or results. All Service-Learning applications should be com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Division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sent to the Division for review.

第五條 凡大學部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畢業前若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需接受由前程規劃處安排之補救措施，俟完成相關規定後，始得以畢業。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作服務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Article 5 Beginning from the 2008-9 academic year, all first-year students who enter MCU (including first-year returning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ervice-Learning program and may only graduate after completing the items outlined in Article 4. Students who do not complete their Service-Learning before graduation must adhere to the make-up measures stipulated by the 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Division to meet all the regulations for their graduation. Students classified as special cases may file applications to adjust Service-Learning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personal situations. Procedures for exemption from Service-Learning wi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Division.

第六條 各單位得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Article 6 All units may recommend students with strong Service-Learning performance and faculty members with excellence in teaching related to Service-Learning for recognition in appropriate occasions.

第七條 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之成果表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的審查條件之一。

Article 7 Student performance in Service-Learning may be used as reference for MCU scholarship and work-study applications on campus.

第八條 全體教職員工對本校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Article 8 All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promote, and provide guidance in Service-Learning sessions.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rticle 9 Upon being passed at the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se procedures were implemented. Any revision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or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other language versions of this docu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公告版)

104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念三化的教育理念與目標，使學生具備學用合一、學以致用的基本能力，本校致力培育學生擁有紮實的專業核心能力與深厚的基本素養，並使基本素養能夠具體檢核驗證，成為未來職場應用的基本能力。為使全校學生確實完成各項規定，爰訂定「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定十項基本能力，係結合傳統五育與現代社會所需的執行能力，包括道德力、知識力、體能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與就職力。校定基本能力與本校教學單位已訂定之院、系核心能力理念目標一致，皆為有效達成本校一念三化教育的有效途徑。

第三條 本校於 99 學年度訂定中文能力、英文能力、運動能力、服務學習、資訊能力等檢核標準，本校學生均須通過以上檢定，並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開始適用。本辦法所稱之溝通力、國際力、體能力、道德力及科技力檢核標準，係參照前揭五項檢核標準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畢業之大學部同學，實施本辦法規定之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認證。本辦法規定之十項基本能力，本校學生均須通過其能力檢定。但其中道德力、知識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與就職力等六項基本能力之檢定列為畢業資格實施時間，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十項基本能力定義與檢核標準如下：

(一) 道德力: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道德知能與道德實踐能力。並完成「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要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修習校內一門(含)以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並參加校內四場(含)以上品德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符合課程列表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
00756	公民與多元社會
00851	社會問題分析
00751	世界文明
00753	道德推理
00737	智慧財產與社會發展
78532、78557	專利法專題研究
08246	領導心理學
00062	國際禮儀
08543	專業倫理專題
00807	人與宗教
00752	華人歷史與文化

科目代碼	科目
00754	民主與法治
00858	人際關係
00860	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
00859	生涯規劃
00748	性別與影像
02035	音樂欣賞
02069	音樂與生活
43747	民間禮俗專題研究
43466	華人社會與文化
00808	經典選讀
08458	性心理學
00853	休閒與流行文化
00811	區域文化
04204	環境生態學
00018	環境與人
00903	綠建築設計
02067	環境保護概論
02101	服務學習

2. 有品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

(二) 知識力:具備學系專業或跨領域的學習能力。且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

1.完成二項(含)以上職涯進路。

2.完成一個(含)以上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 體能力:具備基本運動能力，保持健康體適能。且通過本校體育室主辦之運動能力(爆發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能力、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檢測，檢測方式依教育部公布實施之健康體適能檢測方法(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一分鐘仰臥起坐、心肺能力)及本校訂定穩定能力、協調能力檢測方法(壘球肩上投球擲準、一分鐘三點運球)。

(四) 群體力:具備團體合作，積極參與社群活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與新生盃合唱比賽、啦啦舞競賽、迎新宿營、班際體育競賽等團體活動。

2.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各系學會、學生社團幹部達一學期以上。

3. 參加正式登記之學生社團組織且參與社團活動達一學期以上。

4. 擔任本校或各系運動代表隊。

5. 參與校內外各項團隊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

(五) 美感力:具備美感知識與應用能力。且修畢並且通過本校通識教育選課辦法規定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修畢且通過本校通識中心開設之一門（含）以上美感教育相關課程，符合課

程列表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
02069	音樂與生活
02035	音樂欣賞
00804	中國藝術與美感
00805	西方藝術與美感
02018	攝影藝術欣賞
00906	藝術教育(限師資培育學生選修)
00709	舞台技術(限師資培育學生選修)
00806	舞蹈創作與欣賞
00903	綠建築及環境設計

2. 通過 Moodle 上的美感力題庫測驗。

(六) 企劃力:具備專案管理的技術及有效執行工作計畫的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修畢且通過管理學、企業管理、企劃專業相關課程，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符合課程列表如下：

科目代碼	開課學院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1110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11546			營運企劃與銷售
57101		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管理
52135		會計學系	企業管理
56105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管理學
35207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
31307		傳播學院	傳播管理學系
29257	專案企劃實務		
30333	廣告學系		廣告企劃
34406			廣告策略與企劃
32319	廣電學系		頻道規劃管理
33312	新聞學系		專題企劃與報導
04114	設計學院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21230		商業設計學系	網站規劃與設計
23304		商品設計學系	商品企劃
11102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	管理學
13103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
36434		資訊工程學系	網路規劃與管理
06120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概論
07203	社會科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公共管理
40202	健康科技學院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學
99219	國際學院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
99405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
59007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位學程	管理學
63134	法律學院	財金法律學系	企業管理
42298	教育暨應用語 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管理(1)
42504			企業管理(2)
43330		應用中文學系	文創專題企畫及習作

2. 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或曾參與撰寫學系、學會或社團活動企劃書(一企劃書限一~三人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學生所屬學系、學程審核通過者。
 3. 考取「專案管理師」、「企劃師」等相關證照，經審核通過者。
- (七) 溝通力:具備本國語文基本知識與中文寫作、溝通表達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校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在以下第 1 項所定標準之上，另訂檢定標準。
1. 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本校中文會考，成績達 60 分以上。
 2. 本校外國籍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測驗達 60 分以上。
- (八) 科技力:具備電腦運用與辦公室基本軟體使用能力。且通過下列檢定考試(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 (九) 英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
1.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3 擇 2):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
- (十) 國際力:具備運用國際通用語文—英文的基本能力。且通過下列 1-6 項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通過檢核標準者，應增加必修且通過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國際學院各學系、學程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以高於下列 6 項標準，另行訂定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2. 多益測驗(TOEIC):500 分(含)以上。
 3.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200 分(含)以上。
 4. 網路化托福考試(TOEFL-iBT):iBT55 分(含)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聽、讀、寫三項總分 180(含)以上。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LEVEL2，40 分(含)以上。
- (十一) 就職力:完成畢業後進入職場的各項實習與準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本校前程規劃處或有關單位主辦，並經主辦單位認證)
1. 參與職涯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2. 參與校外企業參訪。
 3. 參與就業媒合相關活動。
 4. 完成校外企業實習。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中文能力檢核等五項檢核辦法，於本辦法實施後，應依據本辦法所規定之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體能力名稱及檢核標準，修訂原實施辦法。其他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十項基本能力教育實施與檢核，由本校全體教學、行政單位共同推動，並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為使權責分明，相互分工合作，各項基本能力主辦單位如括弧內所示：道德力(學務處)、知識力(教務處)、體能力(體育室)、群體力(學務處)、美感力(通識中心)、企劃力(管理學院)、溝通力(應中系)、科技力(資訊學院)、國際力(英語教學中心)、就職力(前程規劃處)。此外，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由資網處負責。各主辦單位應定期公佈承辦之基本能力檢核實施情況。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依本辦法及十項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之規定，於本校就學期間，依據各項能力檢核標準，參加線上測驗、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活動或校內外證照考試，取得認證。

第九條 通過十項基本能力認證之應屆畢業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十項基本能力證書，學校並給予適當之表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系畢業門檻)

98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碩士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學制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大學部	1.觀光旅遊專業能力 2.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3.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1. 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對應基本能力 1) 2. 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對應基本能力 2&3) 3.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對應基本能力 1&3)
碩士班	1.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2.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3.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1.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對應基本能力 1&3) 2. 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至少一次。(對應基本能力 2) 3. 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對應基本能力 3)
碩士在職專班	1.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2.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3.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1.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以上並完成心得報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對應基本能力 1) 2. 擔任社團幹部、班級幹部、校友會幹部或教學志工至少一次。(對應基本能力 2) 3.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對應基本能力 1&3)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須相應完成本系訂定之補救措施；補救措施方式由本系另行公告。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補救措施內部規定

101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補救措施如下：

學制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補救措施
大學部 (新修)	1.觀光旅遊專業能力 2.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3.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1. 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對應基本能力 1) 2. 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對應基本能力 2&3) 3.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對應基本能力 1&3)	1. 考取下列一張或本系認可觀光領域類相關專業證照：導遊人員(華語、外語)合格證書，領隊人員(華語、外語)合格證書，ABACUS 訂位系統、旅行業經理人職業證，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認證，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中階認證，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CCAPP)、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能檢定，飲料備製丙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1 者，必須額外實習 400 小時或加修系上指定課程 2 門，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2.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3 者，將依據「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要點」處理
碩士班 (新修)	1.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2.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3.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1.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對應基本能力 1&3) 2. 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至少一次。(對應基本能力 2) 3. 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對應基本能力 3)	1.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1 者，如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之後再次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2.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2 者，以國外遊學一次或結伴赴國外自助旅遊一次替代。 3.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3 者，則以完成經系所認可之國內外教育訓練課程一次。
碩士在職專班 (新修)	1.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2.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3.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1.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以上並完成心得報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對應基本能力 1&3) 2. 擔任社團幹部、班級幹部、校友會幹部或教學志工至少一次。(對應基本能力 2) 3.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對應基本能力 1&3)	1.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1 者，不足部分得以完成經系所認可之國內外教育訓練課程補足之。 2.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2 者，則以國外遊學一次或結伴赴國外自助旅遊一次替代。 3.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3 者，如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之後再次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學習】

輔系與雙主修

- ◆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為主
- ◆ 各系輔修與雙主修科目，請依照當學年度學生手冊為主(銘傳大學手冊右下方有最新連結)

銘傳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1

號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 本校為使無法轉系或不轉系學生，有興趣修讀本系以外其他學系之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特訂定「私立銘傳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由各學系依照本辦法規定相互商定設輔系。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輔系所訂申請選讀輔系學生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各輔系訂定送由教務處正式公告。
- 第五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準，選讀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凡選讀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輔系而以主系畢業。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得另行開班，需繳納學分費。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選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程相關者，得視為主系選修學分。
- 第十三條 前項所稱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是否相關，由主系主任認定之。
- 第十四條 選修輔系課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第十六週止申請放棄輔系，並可同時申請退選輔系課程。
- 第十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放棄輔系或辦理退選，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
- 第十六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45666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488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7746 號准予
備查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輔系，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加修學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報請教務長轉校長核准。
-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原修學系科目相關者，學生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辦理學分抵免。前項於抵免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應由修讀雙主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門)選修科目學分補足。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所修學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所修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如所修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申請開班修習，並繳交學分費。
-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除因前條原因而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外，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學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組、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第十一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生因加修雙主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二條 因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所申請學位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修讀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實施細則

95年9月26日院務聯席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士生(以下簡稱學生)繼續在本校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三、本院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年3月、10月，備妥申請文件向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由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名單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申請修讀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1. 電子表單填寫五年一貫課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五、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視同通過審查，通過審查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得選修碩士班課程。
- 六、通過審查之學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正式取得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資格。
- 七、學生於取得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八、學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於畢業時申請不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證明，並於錄取本校碩士班後據以辦理抵免。
依前項，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

請依照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為主

銘傳大學學生選修通識課程辦法

Procedures for Students Enrolled in Gener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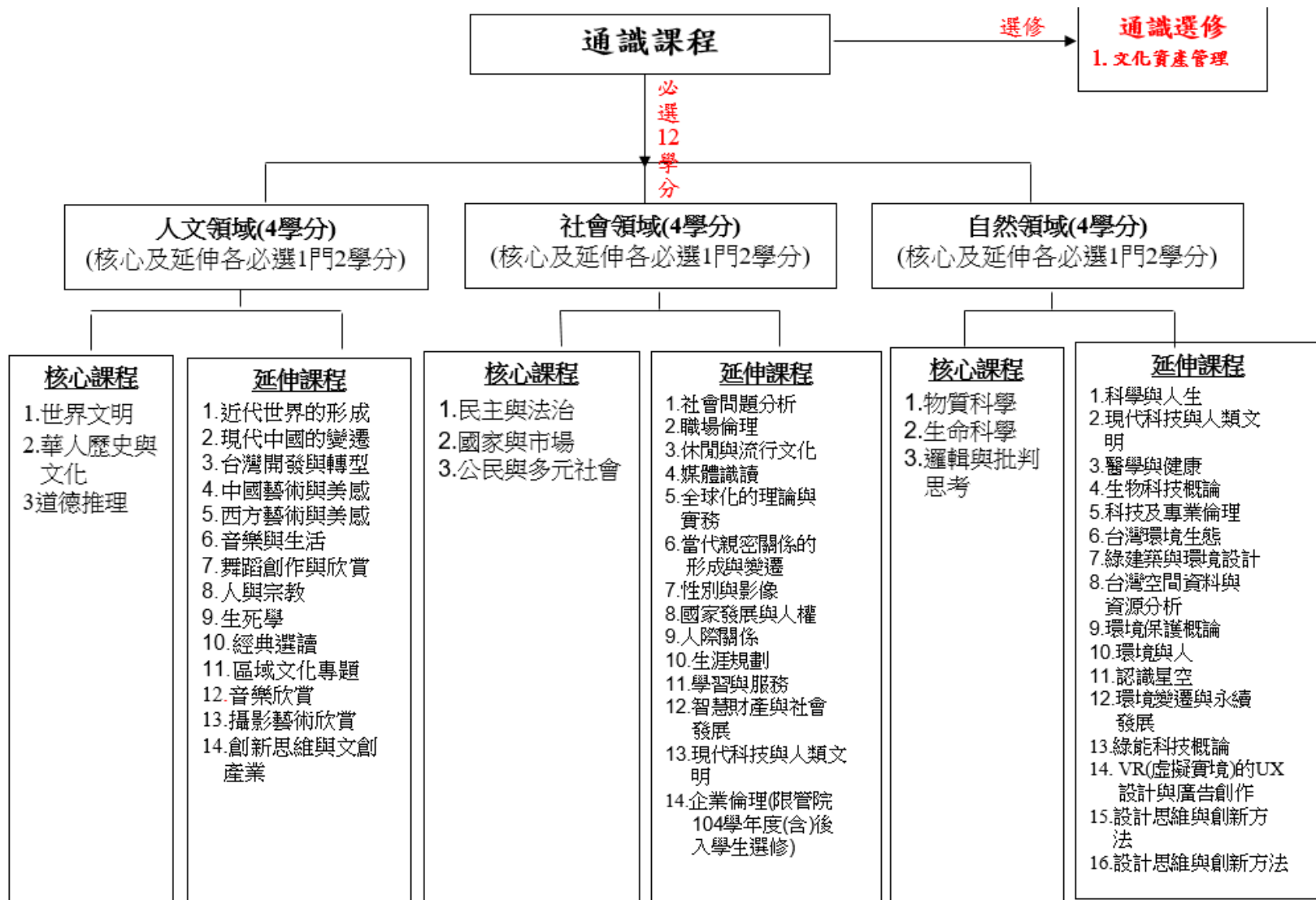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 103 學年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為貫徹實施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課程，特訂定「銘傳大學學生選修通識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之新生。惟國際學生可選擇適用本辦法或選擇適用國際學院任一學程課程架構中校定必修所規定在社會、自然、人文與跨領域通識等四大類課程中至少選修一科之規定。
- 三、本校學生每人在學期間至少必須修得十二學分的通識課程方得畢業。
-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公民與環境關懷之素養並養成其大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本校通識課程概分為「人文」、「社會」與「自然」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再分為「核心課程」與「延伸課程」二類。本校每一學生均需於每一領域之每一類至少選修一門二學分的課。
- 五、本辦法實施後每三年需檢討一次。
- 六、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校內共同必修學分，需修畢 12 學分：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 2 學分方得畢業

106 學年通識課程架構(追溯至 97 學年入學生)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017/07/3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課程代碼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代碼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代碼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代碼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校 必 修 12 學 分	00123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2h			校 必 修 4 學 分	00221	體育 (參)	0/2h			校 必 修 8 學 分	00321	體育 (伍)	0/2h		校 必 修 4 學 分	01406	職場溝通英文(一)	2/3h		
	00124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2h			00222	體育 (肆)		0/2h			00322	體育 (陸)		0/2h			01405	職場溝通英文(二)		2/3h
	01106	應用英文 (一)	0/2h				01206	應用英文 (三)	0/2h				01306	商務溝通英文(一)	2/3h							
	01107	應用英文 (二)		0/2h			01207	應用英文 (四)		0/2h			01305	商務溝通英文(二)		2/3h						
	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2/3h					通識課程	2/2h	2/2h				通識課程	2/2h	2/2h						
	13285	程式設計		2/3h																		
	00121	體育 (壹)	0/2h																			
	00122	體育 (貳)		0/2h																		
		通識課程	2/2h	2/2h																		
院 必 修 22 學 分	20101	觀光學概論	3/3h			系 必 修 15 學 分	35107	統計學(一)	3/4h			系 必 修 15 學 分	14320	領隊導遊實務	3/3h		系 必 修 6 學 分	14416	專題研究	2/2h		
	20104	休憩學概論	3/3h				14396	旅行業經營學	3/3h				14308	研究方法	3/3h				14417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3/3h	
	20119	餐旅管理導論	3/3h				14210	觀光地理與世界人類遺產	3/3h				14387	觀光行政與法規	3/3h				14402	觀光實務運作訓練		1/1h
	55124	經濟學	3/4h				14219	觀光行銷管理	3/3h				14310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3h						
	00531	日文一(上)	2/3h				14217	觀光產業倫理與服務品質		3/3h			14304	旅行業訂位系統		3/3h						
	00532	日文一(下)		2/3h			14218	航空客運與業務		3/3h												
	52122	會計學		3/3h																		
	11102	管理學		3/3h																		
系 必 修 3 學 分	14103	觀光旅遊運輸		3/3h																		
系 選 修 3 學 分	14223	國際禮儀		3/3h		系 選 修 16 學 分	14220	空地勤服務管理	3/3h			系 選 修 31 學 分	14323	旅行業資訊管理	3/3h		系 選 修 25 學 分	14414	旅行業經營實務	3/3h		
							00533	日文二(上)	2/3h				14324	節慶活動規劃設計	3/3h				14490	旅行業與媒體	3/3h	
							00534	日文二(下)		2/3h			14397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3h				14485	海洋觀光	3/3h	
							14221	會議與展覽管理(一)		3/3h			14340	都市發展與觀光策略	3/3h				00537	日文四(上)	2/3h	
							14222	消費者心理學		3/3h			00535	日文三(上)	2/3h				00538	日文四(下)		2/3h
							14325	觀光英語		3/3h			00536	日文三(下)		2/3h			14491	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		3/3h
													14326	永續觀光		3/3h			14410	旅行社財務管理		3/3h
													14327	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與規劃		3/3h			14492	觀光企業進階實習		3/3h
													14350	產業觀光		3/3h			14493	觀光職場實務專題		3/3h
													14392	解說服務		3/3h			14494	海外進階實習		3/3h
										14394	會議與展覽管理(二)		3/3h									
	學分累計		12-25	12-25		學分累計		12-25	12-25		學分累計		12-25	12-25		學分累計		12-25	12-25			

課程架構修業規定：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1)觀光旅遊專業能力：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2)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3)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i)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ii)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
2.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含通識 12 學分)，**院必修 25 學分，系必修 39 學分，系選修 36 學分**。
3. 修體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修習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以外)、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
4.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5. **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 36 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他系課程之必、選修課程學分者，**至多承認 18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重補修必修課程除同名課程外，可認列外系所開經濟學(一)，與會計學(一)經系主任同意修習，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6.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7. 畢業前，需取得一張學分學程證書。
8.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學分。

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之整合性學分學程。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於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或放棄程序等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大學部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及輔系之科目。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程時，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計，應由學生所屬主修之學系認定。
- 第五條 學程科目選修人數達一定人數者，得另行開設學分學程專班，選讀學生應依規定另行繳納學分費。
-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教務處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開設一般學程(非跨院系所學程)，並自行處理相關行政措施，不受本辦法之約束。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後，應定期評估，評估標準須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如評估結果不佳，應予以修正或終止。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觀光事業學系學分學程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旅行業經營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
97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討論
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討論
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培養具有觀光旅行業創業與就業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觀光旅行業經營創業與就業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觀光事業學系。
- 四、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旅行業經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系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類型 (必或選修)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院系別)	
必修	20104	休憩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一	3	觀光學院	基礎課程
	20119	餐旅管理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一	3	觀光學院	
必修	20101	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一	3	觀光學院	核心課程
	14396	旅行業經營學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83	餐飲服務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一	3	觀光學院	進階課程
選修	20259	餐旅服務 Hospitality Service	一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75	休憩資源管理 Leisure and Recre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一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51	休憩資源管理 Leisure and Recre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一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62	觀光行銷管理 Tourism 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58	觀光電子商務 E-commerce for the Tourism Industry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47	航空票務 Airline Ticketing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77	航空客運與票務 Air Transportation and Airlines Ticketing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09	旅行業訂位系統(ABACUS) Computerized Reservation System: ABACUS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04	旅行業訂位系統 Computerized Reservation System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87	觀光行政與法規 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40	都市發展與觀光策略 Urban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Approaches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50	產業觀光 Industrial Tourism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11	旅行業經營學(二)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2)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4414	旅行業經營實務 Travel Agency Theory and Practice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4490	旅行業與媒體 Travel Industry and Media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4477	旅遊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 Travel Industry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4491	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 Travel Disputes and Risk Administration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4402	觀光實務運作訓練 Tourism Internship	四	1	觀光系	
選修	14418	旅行社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the Travel Industry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4417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Product Strategy and Tour Design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8305	安全與風險管理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三	3	休憩系
選修	18301	商業遊憩 Commercial Recreation	三	3	休憩系
選修	18456	休憩產品設計開發 Produc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Recreation &Leisure Services	四	3	休憩系
選修	18460	文創與休憩產品設計開發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Creative and Recreational Products	四	3	休憩系
選修	19307	餐旅資訊管理 Hospital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三	3	餐旅系
選修	19352	宴會管理 Catering Management	三	3	餐旅系
選修	19403	餐旅服務行銷 Hospitality Services Marketing	四	3	餐旅系
選修	19468	民宿經營管理 Bed and Breakfas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四	3	餐旅系
選修	19457	領導統御 Managerial Leadership	四	3	餐旅系
選修	19467	餐旅投資計畫評估 Feasibility Studies for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四	3	餐旅系

備註: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兩門基礎課程、兩門核心課程及三門進階課程，至少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經審查無誤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 credits (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his or her required courses.)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 including 2 basic subjects, 2 core subjects and 3 advanced subjects. Students are able to receive the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after approval.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導遊與領隊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
97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討論
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討論
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培養具有觀光導遊與領隊創業與就業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觀光導遊與領隊創業與就業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觀光事業學系。
- 四、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導遊與領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系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類型 (必或選修)	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院系別)	
必修	20104	休憩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一	3	觀光學院	基礎 課程
	20119	餐旅管理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一	3	觀光學院	
必修	20101	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一	3	觀光學院	核心 課程
	20204	領隊導遊實務 Tour Guide Practices	三	3	觀光系	
選修	20280	觀光旅遊運輸 Tourism Transport Systems	一	3	觀光學院	進 階 課 程
選修	20122	觀光旅遊運輸 Tourism Transport Systems	一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103	旅行業經營學(一)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 (1)	一	3	觀光學院	
選修	14396	旅行業經營學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39	台灣觀光事業 The Tourism Industry in Taiwan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76	戶外休憩實務(一) Practical Outdoor Recreation-1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121	戶外休憩實務(一) Practical Outdoor Recreation-1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05	環境保育與教育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 Education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12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20269	飲食文化 Culture Foods	二	3	觀光學院	
選修	14372	國際禮儀 Etiquette	三	2	觀光系	
選修	14387	觀光行政與法規 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92	解說服務 Provision of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81	團康活動設計 Group Activity Design	三	2	觀光系	
選修	14340	都市發展與觀光策略 Urban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Approaches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350	產業觀光 Industrial Tourism	三	3	觀光系	
選修	14491	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 Travel Disputes and Risk Administration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4376	旅遊糾紛 Travel Disputes	四	2	觀光系	
選修	14477	旅遊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 Travel Industry	四	3	觀光系	
選修	18305	安全與風險管理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三	3	休憩系	
選修	18301	商業遊憩 Commercial Recreation	三	3	休憩系	
選修	18312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National Park and World Heritage	三	3	休憩系	

選修	20254	國家公園管理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	三	3	休憩系
選修	18463	休憩領導 Leadership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四	3	休憩系
選修	18457	休憩領導 Leadership in Leisure & Recreation	四	2	休憩系
選修	18460	文創與休憩產品設計開發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Creative and Recreational Products	四	3	休憩系
選修	18456	休憩產品設計開發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Recreational Products	四	3	休憩系
選修	18452	解說服務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四	3	休憩系
選修	19307	餐旅資訊管理 Hospital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三	3	餐旅系
選修	19365	博弈管理 Gaming Management	三	3	餐旅系
選修	19457	領導統御 Managerial Leadership	四	3	餐旅系
選修	19403	餐旅服務行銷 Hospitality Services Marketing	四	3	餐旅系
選修	19468	民宿經營管理 Bed and Breakfas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四	3	餐旅系

備註: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兩門基礎課程、兩門核心課程及三門進階課程，至少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經審查無誤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credits (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his or her required courses.)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 including 2 basic subjects, 2 core subjects and 3 advanced subjects. Students are able to receive the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after approval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傳播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Ming Chuan University Enforcement Rules for Tourism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Focused Course Program of the School of Tourism

105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1, 2016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8, 2016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9, 2016

- 一、本院為培養具有觀光傳播創業與就業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觀光傳播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Article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for Establishing Cross-school, Cross-department, and Cross-disciplinary Degree and Course Programs, Enforcement Rules for Tourism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Course Program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ules) were established to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in entrepreneurship and practical skills of tourism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 二、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Article 2. The program committee consists of 4 committee members. One member shall be elected as the convener by and from the entir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Program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program curriculum planning.

- 三、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觀光事業學系。

Article 3. The responsible unit for this program is the Tourism Department of the School of Tourism.

- 四、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Article 4. Upon being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School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and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 list of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associated credit hours was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Article 5. Al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f Ming Chuan University can apply for this program through MCU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and be admitted upon approval.

-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必修基礎課程6學分、核心課程9學分及選修6學分，共計21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Article 6.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1 credit hours. Among them, at least 6 credits shall come from the outside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student's major and minor. After the completed credits are reviewed by Tourism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ssued by the University.

- 七、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Article 7. With the exception students in the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who are eligible to extend their study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utlined in Procedures for Establishing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s, if students taking the program related to these Rules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in their original department or graduate program but have not completed the credits required for the program, they are limited by regulations outlined in University Law and may not extend the number of year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 八、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Article 8. The program will be reviewed periodically by th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including the numbers of applicants, certificates obtained, and students' satisfaction levels. Revis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program sha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assessment results.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rticle 9.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ese Rule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ing with the General Provisions for Study which have been established at this institution,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 十、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rticle 10. Upon being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se regulations may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ny revision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文件中若有中文版與其他語言版本矛盾或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為準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or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other language versions of this docu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傳播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Curriculum for Tourism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Course Program of the
School of Tourism at Ming Chuan University

105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課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8 日院課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1, 2016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8, 2016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9, 2016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October 04, 2016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November 08, 2016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November 24, 2016

課程類型 (必或選修) Course Type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開課 年級 Grade	學分數 Credits	備註 (院系別) Remarks (School/Department)
必修 基礎課程 Required Courses (Basic Subjects)	14219 觀光行銷管理 Tourism 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14222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Psychology	二	3	
	19232 餐旅行銷 Marketing for Hospitality	二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anagement Dept
	19251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二	3	
	18308 休憩活動設計 Programming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三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Dept.
	18253 環境解說導覽 Environment Interpretation and Guide	二	3	
必修 核心課程 Required Courses (Core Subjects)	14324 節慶活動規劃設計 Festival Planning and Activity Design	三	3	觀光系 Tourism Dept.
	14417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Product Strategy and Tour Design	四	3	
	14490 旅行業與媒體 Travel Industry and Media	四	3	
	19257 烘焙學(一) Baking Food I	二	3	餐旅系 Hospitality Management Dept
	19234 飲料管理(一) Beverage Management I	二	2	
	19261 飲食文化與餐飲美學 Dietary Culture and F&B Aesthetics	二	2	
	19359 餐旅創意與產品開發 Hospitality Creativity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三	3	
	18256 休閒美學 Leisure Aesthetics	二	3	休憩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Dept.
	18255 休閒社會學 Leisure Sociology	二	3	
	18379 文創與休閒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Leisure	三	3	
選修 Elective	09381 影片製作 Fundamentals of Film Production	四	3	數媒系 Digital Media Design Dept.

Courses (Advanced Subjects)	21262	攝影藝術 Art Photography	二	2	商設系 Commercial Design Dept.
	21340	廣告創意(一) Advertising Creativity I	三	2	
	21350	廣告創意(二) Advertising Creativity II	三	2	
	21388	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三	2	
	32101	視覺傳播 Visual Communication	一	2	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傳管系 Journalism, Advertising and Strategic Marketing, Radio and TV, New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Administration Dept.
	32203	影視節目與編導 TV Program and Directing	二	2	廣電系 Radio and TV Dept.
	32241	文宣影片製作 Commercials Film Production	二	2	
	29455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三	2	傳管系 New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Administration Dept.
	34338	公關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in Public Relations	三	2	廣告系 Advertising and Strategic Marketing Dept.
	34340	新媒體行銷 New Media Marketing	三	2	
34324	文化創意行銷 Marketing in Creativ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三	2		
33403	網路媒體企劃與製作 Internet Media Plan and Practice	四	2	新聞系 Journalism Dept.	

備註：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必修基礎課程6學分+核心課程9學分+選修6學分，小計21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經審查無誤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20 credits (6 credits among these courses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his or her required courses.) During the years allotted, including 2 basic subjects, 2 core subjects and 3 advanced subjects. Students are able to receive the Travel Agency Management Focused Course Program Certificate after approval.

學生選課辦法及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一) 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學生選課應依照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按照教務處公布之選課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時間及流程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學生選課應先詳實填寫選課單，經系(所)審核後，學生依據選課單透過電腦網路鍵入擬選課程資料。
- 四、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十二學分**，最高廿五學分；**四年級最低九學分**，最高廿五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
- 五、 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當學期規定應修下限，即視為註冊未完成，應令休學。學生選課學分數高於最高限廿五學分，但未符合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者，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逕行刪除該生相當學分之科目。
- 六、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經系主任核可，次學期在上限學分外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 七、 各學系學科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 八、 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選修科目已按學程編組者，應依所編之學程內選修。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內之選修學分中，必須包括本學系涵蓋學術領域外之通識教育科目為八學分，始得畢業。
- 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非因課程衝堂，並經本系系主任核可，方得換班修讀。本學系學生選修他學系科目者，須經本學系及他學系之核准。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經雙方系(所)同意選修碩士班課程。
- 十、 選修輔系課程者，依本校修讀輔系辦法修習之。
- 十一、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在原班修讀，不得任意換班；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十二、 八十四年度以前入學：一、二年級必修軍訓，一、二、三、四年級必修體育，均不計學分。八十四學年度(含八十四學年度)以後入學：
 - (一) 一、二、三年級必修體育，零學分；四年級選修，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數。
 - (二) 大一必修軍訓，零學分；二、三年級選修，男生需修足四學分始得報考預備軍官。
- 十三、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在加、退選截止日後，一經發現，全部均註銷。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十四、加、退選資料輸入電腦後，本學期選課即已完成，每位學生皆可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加、退選後之選課結果；務請確實查對所選課程名稱及所屬班別。若有左列原因之一：

- (一) 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
- (二) 不合選課規定，經教務處審核退選者。
- (三) 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於名單公佈後一週內申請減修一科或二科。
- (四) 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含)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得於名單公佈後一週內申請減修一科。
- (五) 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可者。

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其它非以上原因，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異動。

十五、轉系生及轉學生除依「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分別辦理抵免學分外，凡應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應儘先補修，學分不足者，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申請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後應補繳學分費，未在規定期限補繳該費用者，經定期催告後，仍未繳足者，該科目視同退選，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十七、暑期班選課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 (1) 選課學分規定，一般生最多只能修習 25 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在職班學生比照四年級修課學分，研究所最低 3 學分。
- (2) 開課人數之規定，上限人數採教室容量最大數設定，唯日文課上限為 50 人，原班人數超過規定者不在此限。下限人數規定，專業選修為 20 人，通識教育和共同科目為 30 人，體育選修為 30 人。
- (3) 選課人數達上限人數，則不再加選；人數達下限人數，則不再退選。
- (4) 初選只可加選、初選加退及加退選期間可自由加退選。初選時為保障開課系學生之選修課權益，他系學生不可跨系選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選修他系課程、網路課程(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及隨班重補修課程需於加退選時再選。
- (5) 大二、大三體育選項選課請依體育室所排定之班級體育時間選課。僑生球隊班限僑生及球隊才可選。
- (6) 軍訓(一上、一下)及護理(一上、一下)選修限大一學生修課，軍訓(二上、二下)選修限大二、大三、大四學生修課。
- (7) 體育選修課限大四學生選修，每學期只能選修一個科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
- (8) 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同學可多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唯必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辦理加選。

- (9) 通識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 3 門 (含遠距教學)，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超過科目。唯大一通識課程(班級代號前三碼為 001 及 002)保留給大一同學修習，其它年級學生請勿選。
- (10) 大學部與在職班之課程不可互選，若有特殊需要，須經系主任核可。
- (11) 同一科目只能選一個班級，非畢業班學生不可選畢業班課程。
- (12) 凡修讀語言或電腦相關課程者，須繳交語言或電腦實習費。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均應繳交修課費用。
- (13) 原班必修課程不得自行退選。課程衝堂將依學則第 16 條之規定衝堂課程全部註銷。
- (14)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否則不受理辦理加退選。
- (15)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成績、考勤依本校選課、成績、考勤相關規定處理。選網路課程者於選課後務必向課程助教報到，領取修課規範說明。唯請注意，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16) 加退選班級滿班時，電腦自動啟動遞補機制，滿班課程若有學生退選則電腦自動從排隊等候者依序遞補。若不需等候者，請自行上網取消。加退選截止時即不再進行遞補。
- (17) 嚴禁學生使用外掛程式干擾選課系統，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11 款規定記過乙次。
- (18) 個人密碼請妥善保管，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
- (19) 學生應定時自行查看選課結果。選課完成後，請務必離開「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並關閉瀏覽器。
- (20) 其他注意事項，請查看學生手冊之學生選課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為主

一、選課時間說明

- (1)初選：5 月 22 日中午 12:30 開始，依年級分段實施。
- (2)初選加退：6 月 6 日中午 12:30 至 6 月 8 日**下午 16:00** 止。
- (3)加退選：9 月 18 日中午 12:30 至 9 月 27 日中午 12:30 止，分段實施。
詳細時間請參考附件之「選課及補繳退費作業預定日程表」
- (4)轉學新生：9 月 14 日下午 13:30 至 **16:00**--網路選課，9/18 中午 12:30 至 9/27 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
- (5)新生選課：9 月 18 日中午 12:30 至 9 月 27 日中午 12:30 止。
- (6)原班必修課程不修、緩修經系主任核可者，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 日到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刪除資料。
- (7)必修換班、輔系、雙主修選課、研究生先修課程至大學部選課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於 9 月 15 日上午 08:30~11:30 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鍵入資料。
- (8)因課程停開或特殊原因經審核通過許可者，於 10 月 12 日及 13 日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更正。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
- (9)選課確認：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無誤。
- (10)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 ①初選：5 月 16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 ②加退選：9 月 11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加退選的前一天 17:00 止。

二、選課注意事項

- (1)選課學分規定，一般生最多只能修習 25 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研究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2)開課人數之規定，上限人數採教室容量最大數設定，唯日文課上限為 60 人。下限人數規定，通識教育和共同科目為 30 人，體育選修為 30 人。
- (3)選課人數達上限人數，則不再加選。
- (4)初選時為保障開課系學生之選修課權益，他系學生不可跨系選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選修他系課程、網路課程(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及隨班重補修課程需於加退選時再選。
- (5)大二、大三體育選項選課請依體育室所排定之班級體育時間選課。僑生球隊班限僑生及球隊才可選。
- (6)體育選修課限大四學生選修，每學期只能選修一個科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
- (7)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同學可多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唯必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辦理加選。

- (8)通識教育課程初選時至多選修 3 門 (含遠距教學) 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超過科目。
- (9)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通識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 (通識課程架構表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 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 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 (10)同一科目只能選一個班級；非畢業班學生不可選畢業班課程；大學部學生得經系(所)同意選修碩士班課程，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
- (11)凡修讀語言相關課程者，須繳交語言實習費。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均應繳交修課費用。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均須繳交網路資源使用費；98 學度以前入學生修讀電腦相關課程者，須繳交電腦實習費。學分學程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須另行繳交學分費。
- (12)原班必修課程不得自行退選。課程衝堂將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 (13)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否則不受理辦理加退選。
- (14)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成績、考勤依本校選課、成績、考勤相關規定處理。選網路課程者請進入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觀看課程及相關規定。唯請注意，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15)加退選班級滿班時，電腦自動啟動遞補機制，滿班課程若有學生退選則電腦自動從排隊等候者依序遞補。若不需等候者，請自行上網取消。衝堂及超修者無法進行遞補。加退選截止時即不再進行遞補。
- (16)嚴禁學生使用外掛程式干擾選課系統，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17)個人密碼請妥善保管，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
- (18)學生應定時自行查看選課結果。選課完成後，請務必離開「學生資訊系統」並關閉瀏覽器。
- (19) 其他注意事項，請查看學生手冊之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

三、加退選補繳及退費說明

- (1)補繳費：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止。凡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 (2)退費：由學校撥存入學生登記之領款銀行帳戶。需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領款銀行帳號，11 月 13 日可自行查詢該退款是否存入 個人所提供領款銀行帳戶。

四、其它說明

(1) 上課時間

台北校區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07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節次	08	09	40	50	60	70		
時間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5 20:15	20:20 21:10	21:15 22:05		

桃園校區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07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2:50	12:50 13:40	13:50 14:40	14:50 15:40
節次	08	09	40	50	60	70		
時間	15:50 16:40	16:50 17:40	18:00 18:50	18:55 19:45	19:50 20:40	20:45 21:35		

選課日程表

選課事項		月/日/時	地點及備註
選課輔導		5/15 至 5/19	各系所辦公室
原班必修課程不修者(緩修)、 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須經系主任核可), 將資料刪除--人工 作業		5/22 至 6/1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5/16 12:30 至線上選課的前一 天 17:00 止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初 選	建築五、大四、研二、在職研 二、博二 (106 學年度)	5/22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 結果	1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 本校各電腦教室中午休息及空堂時段(本校 電腦教室星期假日不開放) 3 選課系統關閉時間為 (1) 5/23 16:00~5/24 12:30 (2) 5/25 16:00~5/31 12:30 (3) 6/1 16:00~6/6 12:30
		5/22 12:30~5/23 16:00 可加退	
	大三 (106 學年度)	5/24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 結果	
		5/24 12:30~5/25 16:00 可加 退	
	大二(106 學年度)	5/31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 結果	
		5/31 12:30~6/1 16:00 可加退	

選課事項		月/日/時	地點及備註
	全校學生(初選加退)	6/6 12:30 至 6/8 16:00 開放 全校學生加退	
初選結果公佈		6/22 12:30 起	1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 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復學生網路選課		9/4 中午 12:30 至 9/6 16:00	1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 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延修生網路選課		9/5 中午 12:30 至 9/6 16:00	1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 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9/5 12:30 至 9/8 24:00 繳費	
		9/13 刪除延修生未繳費選課資料	
轉學新生選課(106 學年度)		必修換班 9/14 上午 08:30 至 11:30	系辦公室、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9/14 下午 13:30 至 16:00 網路選課	1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 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雲端選課登記 9/11 中午 12:30 至 網路加退選前一天 17:00 止	
		9/18 中午 12:30 至 9/27 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9/11 12:30 至 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必修換班、輔系、雙主修選課、研究生先修課程至大學部選課(須經系主任核可)--人工作業		9/15 上午 08:30 至 11:30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新生上網選課		9/18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1.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 隨班重補修及選修他系課程一律加退選時再選 ※ 檔案整理時間：9/22 下午 13:00 至 16:00 ※ 檔案整理時間請勿進行加退選
		9/18 中午 12:30 至 9/27 中午 12:30	
加退選	建築五、大四、研二、在職研二、博二	9/19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9/19 中午 12:30 至 9/27 中午 12:30	
	大三	9/20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9/20 中午 12:30 至 9/27 中午 12:30	
	大二	9/21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9/21 中午 12:30 至 9/27 中午 12:30	
加退選結果公告		9/29 中午 12:30 起	各電腦教室、可上網路之地點
公告停開課程		10/6	
選課確認		10/6 至 10/20	
更正選課資料(因課程停開或學分數低於規定下限者)		10/12 至 10/13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補繳費學生上網查詢並列印繳費單		11/6 至 11/13	補繳費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步驟：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查詢/列印各項繳費資料」/「加選學分費」
退費學生上網登錄領款銀行帳號		11/6(一)前	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學生領款銀行帳號」
補繳(退)費日期		11/13(一)止	

※每學年度網路選課注意事項->學生可自行上網至銘傳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公告上下載查看

【學生資訊系統】操作介紹

1.進入銘傳大學首頁>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點選左下邊『工作項目』中的【學生資訊系統】



2.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後即可查詢「選課」、「課務資料」、「考勤資料」、「學務資料」、「成績」、「繳費/領款」、「上課課程表」....等相關資訊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觀光、餐旅、休憩專業人才，配合本校教學特色，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之『專題研究』，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之專題研究寫作，為本院必修課程。該課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SPSS 或 SAS）等。
- 三、本院畢業專題研究其研究範圍涵蓋下列四領域：
 - (一)觀光
 - (二)餐旅
 - (三)休閒遊憩
 - (四)其他與上述範圍相關之領域
- 四、畢業專題研究課程實施方式
 - (一)分組
論文採三至六人一組之分組方式。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 (二)篇數
專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每學年度限一至三組；兼任教師須與專任教師共同具名指導，每學年度以一組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 (三)格式：按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
 - (四)時程：另訂
- 五、畢業專題研究課程評審辦法
 - (一)成績計算方式
$$\text{學期成績} = (\text{平時成績} + \text{專題研究報告成績}) / 2$$

平時成績含課堂表現與時程符合度兩部份，前者由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課程任課老師評分，後者由指導老師評分。
專題研究報告成績以指導老師審查評分與任課老師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計。
 - (二)專題研究報告繳交期限：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課程結束前。
 - (三)指導老師在學期成績未確定前請勿在專題研究報告審定書上簽名。
- 六、審查程序
論文及專業報告審查步驟
 - (一)提出研究主題與領域並由指導教授審查確認之。
 - (二)專題研究計畫書審查。
 - (三)專題研究進度審查。
 - (四)初稿審查。
 - (五)修正完稿確認。
 - (六)審查。
- 七、專題研究報告審查標準
「專題研究」報告審查由該指導老師、任課老師為之，審查之標準為：

項 目	百分比
創意性及可行性	20%
研究架構及內容	30%
表達能力	15%
研究之貢獻	15%
研究精神與進度時效性	20%

- 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出路-升學與就業證照資訊】

(提供學生參考提早準備規劃生涯方向)

一、觀光系未來出路

*畢業生任職公司行號如：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復興航空、新加坡航空、國泰航空、雄獅旅行社、理想旅行社、僑興旅行社、易遊網、旅遊服務中心、青輔會等。

觀光事業學系畢業學生出路，可分為繼續進修與就業兩類。在進修方面，除出國深造外，亦可報考國內觀光、餐旅、休閒遊憩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所，畢業後可從事服務、教學與研究等工作。在就業方面，可從事領隊導遊工作，或於觀光相關單位從事公職，亦可在國內外旅行社、航空公司、遊輪公司等觀光旅運相關機構工作。

二、休憩系未來出路

*畢業生任職公司行號如：六福村遊樂園、台北縣政府、高爾夫球場等。

如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河風景特定區」、「烏來風景特定區」、「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等）；國家公園如馬祖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各縣市政府之「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例如「冬山墾丁國、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等國家公園；休閒農業，包含休閒觀光果園、農園、茶園、花卉園、菜園等；森林遊樂區：包括棲蘭、明池、武陵、福壽山、清境、嘉義農場遊憩區；休閒農業、林業與漁業；休閒運動包括「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遊艇業管理」、「水域遊憩」、「休閒運動」、「銀髮族休閒」等。

三、餐旅系未來出路

*畢業生任職公司行號如：煙波大飯店、台北君悅大飯店、福華大飯店、美麗信飯店、星巴克、龐德羅莎等。

本系同學畢業後可從事俱樂部、休閒教育會議中心、會議管理、渡假旅館、旅館管理、賭場管理、不動產、設施規劃與發展、資產管理、餐館管理、廚藝、宴會、娛樂、遊輪、航空公司、休閒服務、觀光與旅遊服務、遊憩管理、經濟、財務與會計、行政管理、溝通、顧問及人力資源管理、行銷廣告銷售、電腦科技等各種相關但不相同的行業、機構與領域。亦可報考國內外餐旅、觀光、休閒遊憩、管理等相關領域的研究所深造，繼續從事服務、教學與研究等工作。

四、航空公司徵人條件

名稱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職位	培訓機師	培訓飛航學員	客服人員
學歷	大專畢業、男女不拘、 男性役畢或免役	大專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
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世界只有亞洲少數幾個國家(包括台灣),由航空公司出資數百萬,以完整的培訓計畫,培育出專業的民航飛行員 矯正視力 1.0 以上(近視可) 通過筆試、儀器測試與面試 TOEIC 650 分以上一年內有效證明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國籍並領有國民身份證者,役畢或具免役證明 具基本英文會話能力,無應屆畢業之限制,可接受重複報名(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另未役畢及應屆畢業生可保留甄試成績 身高 165 公分以上,須符合甲類航空人員體格標準 TOEIC 650 分以上一年內有效證明之文件 需通過筆試、儀器測試與民航局航醫中心體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年滿 20 歲,25 歲以下 身高 160 公分以上 裸眼視力 0.1 以上,經隱形眼鏡矯正後兩眼視力均達 1.0 以上,身心健康者 英語流利(諳日語者佳) 須能在桃園國際機場依指定時間報到服勤者 錄取報到前須繳驗大專畢業證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不予錄取 需通過書面審查、面試、口試、儀容審查、筆試、體能測驗、體檢

五、旅行業徵人條件

名稱	雄獅旅行社	理想旅運社	五福旅行社
職位	國內業務人員、電話客服人員、OP/旅行社人員	業務專員	票務 OP/旅行社事務
學歷	專科/大學/碩士	大專以上 無經驗可	專科 科系所：不拘
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優秀人才 • 旅遊業/航空業/酒店業等相關經歷背景 • 精通外語者 • 辦公室應用-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 • 主動積極、活潑外向、有服務熱忱 • 具應變能力、進退禮儀得宜，抗壓性高 • 持有旅行同業公會或航空公司票務課程合格證照者尤佳 • 具票務經驗、熟 ABACUS 操作者優先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喜愛旅遊 • 熱心服務 • 對工作有夢想 • 渴望學習與成長 • 具電話行銷或業務經驗者尤佳。 • 細心、積極、穩定性高、具高度服務熱忱 • 熟悉 Office 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能力：無 • 駕照：不拘 • 電腦能力：文書處理、網際網路、電腦基本操作 • 技能證照：無 • 特殊需求：無

六、國際觀光旅館徵人條件

名稱	台北凱撒大飯店	晶華酒店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職位	大夜櫃台接待	儲備精英幹部	客房部/房務員
學歷	專科、大學	大學、碩士 科系限制：餐旅服務相關、 一般商業學類	大專以上
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 英文-聽、說、讀、寫/中等 日文-聽、說、讀、寫/中等 台語-精通 • 電腦專長 辦公室應用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 作業系統：NOVELL、Windows 98、Windows 2000 • 其它條件 1.具親和力喜歡與人互動，親切有耐心，喜愛飯店服務工作 2.熟悉 Fedelio 系統，精通英語者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 英文-聽、說、讀、寫/精通 日文-聽、說、讀、寫/中等 • 電腦專長 辦公室應用：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Proje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條件 具飯店清潔工作經驗佳
職位	日語櫃台接待	櫃台接待人員	馬可波羅餐廳/領台接待
學歷	專科、大學	專科、大學	大專以上
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 英文-聽、說、讀、寫/精通 日文-聽、說、讀、寫/中等日文-精通 • 電腦專長 辦公室應用：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 作業系統作業系統：NOVELL • 其它條件 1.具親和力及喜歡與人互動，親切有耐心，喜愛飯店服務工作 2.熟悉 Fedelio 系統，精通日語者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 英文-聽、說、讀、寫/精通 日文-聽、說、讀、寫/中等 • 電腦專長 辦公室應用：Word、Excel 作業系統 Windows 98/2000 • 其它條件 1.具備英/日語任一能力 2.女性身高需 160 公分以上，男性需 172 公分以上 3.具備服務熱忱及抗壓性強可輪班 4.喜歡與人接觸及適合團體工作者佳 5.如具有在五星級飯店工作經驗者更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條件 兩頭班，英語說聽流利，160 公分以上，儀表端莊

七、餐廳徵人條件

名稱	王品台塑牛排	瓦城餐廳	伯朗咖啡
職位	大廳服務人員	全職服務人員	門市人員
學歷	不拘	不拘	專科以上
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不拘 • 電腦專長：不拘 • 其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親和力喜歡與人互動 2. 須配合輪班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不拘 • 電腦專長：不拘 • 其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服務熱忱、活潑開朗 2. 願接受公司升遷培育計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 <p>英文聽/說/讀/寫略懂 台語略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專長：不拘 • 其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性親切開朗喜歡接觸人群之服務工作 2. 喜好咖啡文化及對咖啡館營運有興趣 3. 需配合門市營運輪班及調店
職位	全職服務人員	儲備主管	餐飲服務生
學歷	餐飲相關科系	高中、專科、大學畢	不拘
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不拘 • 電腦專長：不拘 • 其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貌端正清秀，個性外向、活潑，喜歡與人互動 2. 對餐飲服務有興趣 3. 有餐飲經驗者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不拘 • 電腦專長： <p>WORD、EXC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領導力、親和力佳 2. 能瞭解與掌握顧客的需求 3. 能夠承擔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條件 <p>英文聽/說/讀/寫略懂 台語略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專長：不拘 • 其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性活潑親切.具服務熱忱 2. 謙恭有禮者佳. 3. 對咖啡文化有熱忱

八、遊樂園徵人條件

名稱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月眉育樂世界
職位	顧客遊樂 服務課長	景觀維護員
學歷	大專以上	大專以上
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觀光服務業擔任客服或遊樂管理實務經驗 • 具顧客抱怨處理經驗 • 具溝通、協調、領導及專案規劃執行能力 • 熟電腦 MS OFFICE 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園藝科系相關畢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公司景觀(各式植物.花草.權木)的培育及照顧長時間需在室外工作, 需使用電腦相關作業.
職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務部主管 2.房務部主管 3.房務主任 4.夜間副理(主任) 5.櫃檯值班主任 	景觀規劃專員
學歷	大專以上, 餐旅服務相關科系畢	大專以上
應具備條件	有觀光飯店客務主管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 具通溝協調能力及顧客抱怨處理能力及備開發籌劃經驗者佳, 且具英文或日文聽、說、寫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觀規劃設計相關科系畢 • 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公司景觀(造景.意境)規劃及設計(園區各式造景設計)

九、高爾夫球場徵人條件

名稱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統帥高爾夫球場		東方高爾夫球場
職位	桿弟組儲備幹部(球場 桿弟人員管理、派班)	櫃台接待員	行政專員	桿弟數名
學歷	高中職 以上	高中職 以上	大學 以上	高中職 以上
工作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場桿弟人員管理、派班 • 桿弟備品準備 • 桿弟組固定資產管理維護 • 巡場 	客服接待、收銀結帳	行政庶務事宜、客訴處理、文書信函撰寫、法律問題處理、專案管理等相關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場桿弟人員管理、派班 • 桿弟備品準備 • 桿弟組固定資產管理維護 • 巡場
應具備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電腦文書作業:辦公室應用、Word • 活潑、樂觀 3.供膳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輪班 • 熟電腦文書作業:辦公室應用、Word 	附加條件:熟法律、具溝通能力、信函草擬、親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能良好，具服務熱誠者 • 女性尤佳 • 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享勞健保、三節獎金、旅遊等福利 2. 備有宿舍

【校內外實習相關辦法】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觀光學院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增加實務經驗，訂定本細則。
- 二、 實習課程為本院實務運作訓練必修課，計一學分。
- 三、 實習方式採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含彈性實習及統一分配實習)兩種。
- 四、 學生校內實習於一年級上學期起，一年級下學期暑假結束前，應完成實習 30 小時；學生校外實習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至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應完成實習 370 小時。經審查通過之建教合作實習單位，得自一年級上學期開始承認其實習時數。
- 五、 轉學生若原校就讀觀光、休憩、餐旅科系，曾修畢實習學分，經原校出具正式實習證明，列明實習地點、實習部門、實習項目、實習時間者，得連同實習心得報告，提經系主任轉呈院長核可，抵免校外實習時數 185 小時。
- 六、 學生實習期間由專任教師、助教參與輔導，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
- 七、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院辦公室寄發實習考核表，請實習單位填寫後，逕寄本校觀光學院辦公室。
- 八、 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實習考核表佔百分之六十。
 - (二) 實習心得報告佔百分之十五。
 - (三) 實習結果口試佔百分之十五。
 - (四) 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十。
- 九、 實習方法：
 - 1、 實習地點：
 1. 校內：

觀光旅遊領域：產學旅行社等。

休憩領域：高爾夫球場、休閒遊憩專業教室等。

餐旅領域：桃園校區教學旅館、台北校區基河會館等。
 2. 校外：(校內實習地點之實習時數不列計校外三百七十小時時數內)
 - 【彈性實習】

院務會議通過核可之觀光、餐旅、休憩事業有關行業，如獨立或連鎖餐館、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院上認可之合法旅館、綜合或甲種旅行社、航空公司、觀光行政機關、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省市級風景特定區及公民營大型遊樂區等如附件一，以不超過兩個實習地點為原則，惟參與觀光學院指派之短期實習不在此限。
 - 【統一分配實習】

由本院教師商請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或觀光、餐旅、休憩事業機構協助，包括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院上認可之合法旅館、綜合或甲種旅行社、航空公司、觀光行政

機關、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省市級風景特定區及公民營大型遊樂區等。

2、 實習時間:

1. 校內：

大一下學期暑假結束前完成三十小時校內實習。

2. 校外：

【彈性實習】

二年級上學期開始至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學生可任意選擇寒、暑假或平常假日、晚上時間，須滿三百七十小時。

【統一分配實習】

二年級及三年級之暑假（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應滿三百七十小時實習時數，未滿三百七十小時實習時數者經實習單位同意並向法院辦公室報備，可延長實習日數或另找一家實習單位補足時數。

3、 實習方式:

(1)校內：

一年級學生須分別完成觀光旅遊領域十小時、休憩領域十小時、餐旅領域十小時的校內實習。

一年級學生可自行選擇校內實習的實習地點及排班時間（惟與上課時間不相衝突即可），逕向法院辦公室或各個領域的幹部報備，登記實習的地點及時間，並繳交時數表做時數的登錄。

(2)校外：

【彈性實習】

由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上學期學生自行選擇時間及地點，但應先向法院辦公室報備，填寫並事先繳交實習協議書（如附件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及投保證明影本（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報經院長核可後始可計算實習時

【統一分配實習】

採兩段時程實習，學生可擇任一時程實習。

(1) 第一時程：於二年級結束後的暑假開始實施，每年約五月初公佈實習單位、實習名額數，同時開放學生登記，並安排面試，面試通過才算正式錄取。若登記人數超過業者提供的名額數，初選則以大一全學年度暨大二上學期之學業、操行平均成績為標準，若分數相同者，依學業平均成績依序分發（如附件六）。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2) 第二時程：於三年級結束後的暑假開始實施，每年約五月初公佈實習單位、實習名額數，同時開放學生登記，並安排面試，面試通過才算正式錄取。若登記人數超過業者提供的名額數，初選則以大一全學年度及大二全學年度暨大三上學期之學業、操行平均成績為標準，若分數相同者，依學業平均成績依序分發（如附件六）。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4、 其他相關規定:

1. 校內：

- (1) 時數表(如附件四)應於實習前送交至各領域幹部登錄，事後繳交者時數將予減半計算，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 (2) 時數計算方式基本為零點五小時，不足時數不採累計加總至隔天時數、或下個班表的時數。
- (3) 校內實習者須按排定班表時間實習，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假，須與負責老師或幹部請假，並於事後補時數。
- (4)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加總後實習時數滿三十小時者)，撰寫一千五百字以上的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八以及附上十五張彩色照片(各領域的實習地點五張)和電子檔，於二週內提交給院秘書，由實務運作訓練課程之任課老師評分並由系主任及院長核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未實習。

2. 校外：

【彈性實習】

- (1) 上課期間，實習時數一週(星期一至星期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若欲申請一週實習時數十六小時以上者，須檢附導師、任課老師推薦函及不缺課證明，經院長同意後實施之，若欲超過二十小時的時數不予計算，學生應於每個月五號前(逢星期六、日順延至下一個上課日)繳交上個月的時數表及月打卡證明影印本(應備有主管簽名且蓋有公司印章，以便於計算時數；若無打卡影印本者，請主管出具證明)。寒暑假期間，一天以八小時計算，若公司單位主管要求加班者，應另填寫加班證明單，經單位主管核可簽章後，一天可承認零點五至四小時加班時數，惟一週加班時數不超過十二小時，超過的時數不予計算。加班證明單應連同時數表及月打卡證明影印本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 (2) 時數計算方式基本為零點五小時，不足時數不採累計加總至隔天時數、或下個班表的時數。
- (3) 時數表(如附件四)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至助教登錄，逾期者時數將予減半計算，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 (4) 若想前往實習之單位尚未於院務會議通過核可的名單內，須先呈交實習單位申請報告(如附件八)，經系務、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才可至該單位實習。
- (5) 採彈性實習者，若欲參加二、三年級之統一分配實習，則按統一分配實習的方式辦理。
- (6) 彈性實習者實習至一段落時，若欲離職，應於離職前十天通知實習單位、院辦公室。
- (7)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加總後實習時數滿三百七十小時者)，撰寫三千五百字以上的實習心得報告以及十張彩色照片和電子檔，於二週內提交給助教，由實務運作訓練課程之任課老師評分並由系主任及院長核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未實習。

【統一分配實習】

- (1) 實習時數一天以八小時計算，若公司單位主管要求加班者，應另填寫加班證明單(如附件五)，經單位主管核可簽章後，一天可承認零點五至四小時加班時數，

惟一週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的時數不予計算。加班證明單應連同時數表及月打卡證明影本（應備有主管簽名並蓋有公司印章，以便於計算時數；若無打卡影印本者，請主管出具證明）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交至助教登錄，逾期者時數將以減半計算，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時數不予承認。

- (2) 時數計算方式基本為零點五小時，不足時數不採累計加總至隔天時數、或下個班表的時數。
- (3) 統一分配實習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颱風、地震）、實習單位營運不善（裁員）等，實習時數依原本排定工作天數計算；若發生人為車禍，應向法院辦公室報告，於痊癒後，另補足不足時數；事病喪假者，應報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准假，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 (4) 於實習期間無故中途離職者，應書寫報告書，並延長實習時數至五百五十五小時。
- (5) 學生應於統一分配實習結束後（加總後實習時數滿三百七十小時者），撰寫三千五百字以上的實習心得報告，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交實習心得報告給助教，由實務運作訓練課程之任課老師評分，並由系主任、院長核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未實習。
- (6) 實習學生務必出席「統一實習行前說明會」，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實習機會。

十、 學生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請逕與觀光學院辦公室聯繫，電話：(03)3507001 轉 3257、3202、3203。

十一、 實習考核表包括學生出勤狀況、品德言行、工作態度、專業知識、工作表現、服從性、責任感、協調性、表達能力。（如附件七）

十二、 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內容大綱。（如附件九）

十三、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 (一)校內實習 30 小時應於一年級暑期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實習時數延長至 45 小時以為儆誡。
- (二)校外實習 370 小時應於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實習時數延長至 555 小時以為儆誡。
- (三)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該單位規定，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以維護本校觀光學院良好聲譽；無故中途離職者，應寫報告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 (四)經發現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實習工作時數或實習考核成績者，應重新實習 740 小時，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視情節輕重，處一至二次大過以為儆誡。

十四、 本細則適用於觀光學院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十五、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機構認定標準

一、 旅遊運輸類

以國內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及航空公司為實習對象。

二、 餐飲類

以獨立或連鎖餐館為對象，若學生採彈性實習者，應先提出該餐廳之簡介，如其規模、員工人數、設備與營業額等。

三、 旅館類

以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院上認可之合法旅館、及本校之教學旅館為實習對象。

四、 遊憩類

以國家公園與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省市級風景特定區及政府合格之公民營大型遊樂區為主要實習對象。

五、 觀光行政類

以觀光行政機關為實習對象，如觀光局、林務局及各縣市負責觀光業務之觀光課或建設課等單位。

六、 其他

經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核准之實習機構方可承認，目前核准之實習機構如下：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實習單位一覽表

【統一實習單位】

採兩段時程實習，學生可擇任一時程實習。

第一時程：於二年級結束後的暑假開始實施，第二時程：於三年級結束後的暑假開始實施。

一、旅遊運輸類:國內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及航空公司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理想旅運社 台北市長春路 129 號 3 樓	鳳凰旅行社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5 樓	地中海會旅行社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58 號 6 樓之 1	麗星郵輪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6 樓 E-1 室
	天擎旅行社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0 號 8F	華天旅行社 <u>台北市松山區</u> 南京東路 四段 126 號八樓 A3	海天青旅行社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 段 121 號 6 樓之 7	中國時報旅行社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4 樓
	中華航空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雄獅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11 號	元泰國際旅行社 <u>台北市中山區</u> 吉林路 24 號 5 樓之 7	寶晟旅行社 <u>台北市中山區</u> 松江路 51 號 2 樓之 3
	萬客隆旅行社 桃園縣八德市瑞發街 22 號	美商聯合航空台灣分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機場二 期航廈 3049 號	惠安旅行社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 段 148 號 409 室	金銘旅行社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 290 巷 18 弄 1 號
	復興航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 段 9 號	華友旅行社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5 樓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 段 100 號 3 樓	高豐旅行社-高豐滑雪館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91 號 10 樓
	獨角獸導遊培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1 號(3 樓)	震運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8 樓之 5	雋品旅行社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33 號 15 樓	震運國際旅行社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8 樓之 5
	大樂旅行社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880 號 3 樓			
南部	嘉義航空站 嘉義縣水上鄉榮典路 1 號	台南航空站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1002 號		
離島	馬公航空站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126-5 號			

二、餐旅類: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院上認可之合法旅館、及本校之教學旅館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台北君悅飯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2 號	台北晶華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1 號	希爾頓大飯店(更名: 台北凱 薩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國聯大飯店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0 號	歐華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46 號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 店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1 號	歐華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46 號
	環亞飯店(更名: 王朝酒店)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	國賓大飯店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老爺大飯店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7 之 1 號	銘傳大學-基河會館 台北市基河路 130 號 7 樓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南方莊園 桃園縣中壢市樹籽路 8 號	住都飯店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古華花園飯店 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桃園和信酒店(更名： 中信大飯店) 桃園市民生路 107 號
	六福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 60 號	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更名：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 1-1 號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台北市中正店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海霸王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7 號
	亞都麗緻大飯店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璞石麗緻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五段 88 號	168 旅館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二段 122 號	台北旅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 長安東路一段 64 號
	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 335 桃園市大溪區日新路 166 號	台北美福大飯店 台北市樂群二路 55 號	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115 巷 163 號	台茂尼尼義大利餐廳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二段 313-1 號 or 台茂購物中心 6 樓
	愛客發商務旅館(愛客發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5 號	鄰家廚房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 99 號	BeBeBurwich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41 號	光點咖啡時光(華山店)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1 號(中六電影館)
	小蒙牛(桃園店)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634 號	天頂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300 號 11 樓	台北假日飯店 Holiday Inn East Taipei_麥克善股份有限公司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	
中部	武陵農場國民賓館 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 3-1 號	永豐棧酒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2 段 9 號	通豪大飯店 台中市北區大雅路 431 號	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6 號
	涵碧樓大飯店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142 號	哲園名流會館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 31 號	馬辣國際開發集團 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55 號 2 樓	
南部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台南大飯店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1 號	漢來大飯店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高雄悅華國際酒店(原名：高雄金典酒店)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 37 至 85 樓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小墾丁渡假村、泰安服務區、關西服務區)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21 樓之 2	高雄福華大飯店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墾丁凱撒大飯店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6 號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2 號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451 號			
東部	花蓮美侖大飯店 花蓮市林園 1-1 號	花蓮理想大地 花蓮縣壽豐鄉理想路 1 號	遠雄悅來大飯店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	天祥晶華酒店(更名：太魯閣晶英酒店) 花蓮縣秀林鄉天祥路 18 號
	花蓮中信飯店 花蓮市美崙區永興路 2 號	知本富野渡假村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6 號	蘭城晶英酒店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 2 段 36 號	墾丁夏都沙灘飯店 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451 號
國外	鶴雅集團 日本北海道釧路市阿寒町阿寒湖溫泉 4 丁目 6 番 10 號	日本觀月苑飯店 日本北海道河東郡音更町十勝川溫泉南 14-2		

三、遊憩類:國家公園與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省市級風景特定區及政府合格之公民營大型遊樂區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八里鄉下罟村下罟子1鄰1-6號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82號	台北市立動物園 台北市新光路二段30號	國立歷史博物館 台北市南海路49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國立台灣博物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號	龍洞灣海洋公園潛水服務區 新北市貢寮區龍洞街(台二線85公里處)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蘇荷兒童美術館 台北市天母西路50巷20號B1	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00號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82號
	台北偶戲館 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五段99號2樓	國寶時尚有限公司(水立方休閒事業)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71號B1	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棒球壘球打擊場)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3樓	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44號
	采風戶外探索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許新旺陶瓷紀念館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81號	川玳高爾夫 桃園縣八德市和強路259號	歡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台茂美麗華影城)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112號
	銘傳大學藝術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村德明路5號	長興育樂(股)公司(桃源仙谷)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村上高遶8鄰5號之1	六福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新竹市立動物園 新竹市公園路279號
	雪霸休閒農場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民石380號	麥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97巷48號2樓	南僑集團-南僑桃園觀光工廠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工業區興邦路35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5號
	祥儀機器人夢工廠 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461號	東和音樂體驗館 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226號	統領百貨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1號	孩子王活動企劃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龍東路56號2樓
	瑪思活動創意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自立路58巷8之1號	三重社區大學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66號	
中部	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74號5樓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安眉路115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青年會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74號5樓
	玉山國家公園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	溪頭森林遊樂區 南投縣鹿谷鄉森林巷9號	清境農場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170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惠蓀林場 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山林巷1號	家會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麻糬主題館 南投市自強三路3號		
南部	奇美博物館 台南市仁德區三甲里59-1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小墾丁渡假村、泰安服務區、關西服務區)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21樓之2	大路觀主題樂園、樂園酒店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188號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東部	花蓮海洋公園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日暉國際渡假村 台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107號		
離島	澎湖水族館 白沙鄉歧頭村58號	金門國家公園 892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四、觀光行政類：觀光行政機關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基隆市旅遊服務中心 基隆市港西街1號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1-4樓
	交通部觀光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台北探索館 台北市市府路1號	中正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15號
	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 新竹縣上館里至善路55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桃園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正路1號	泰國觀光局 台北市松江路111號東家大樓13樓
	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新竹市政府觀光局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104 南京東路三段131號	
中部	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號	台中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彰化縣政府城市觀光處 彰化市卦山路8-1號	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嘉義縣水上鄉榮興路1號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599號		
南部	民用航空局台南航空站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1002號	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觀光交通處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169號			
東部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離島	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95-1號	

五、餐飲類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大三元酒樓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6 號	勞瑞斯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5 號 B1	莫凡彼冰淇淋主題餐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3 號 B1	布查花園法式料理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1 弄 1 號
	TEN 屋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6 號 3 樓之 1	三井日本料理餐廳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32 號 9 樓	世貿聯誼社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3-34 樓	新都市餐廳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B1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KEA)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 號 4 樓	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5-12 號	健康煮連鎖餐飲集團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6 號 2 樓	蘇禾泰泰式料理主題餐廳(更名:泰味館) 桃園縣中山路 939 號
	統一聖娜多堡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2 樓	涓豆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號 9 樓	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5-12 號 (A 棟)	南僑集團-點水樓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工業區興邦路 35 號
	托斯卡尼尼餐飲集團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83 號	莫凡比餐飲集團 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 B2	馥盛股份有限公司 (Dazzling café 玳思琳) 台北市復興北路 201 號 4 樓	兆笙會館 桃園市經國路 441 號 B1
	南僑集團-皇家可口(卡比索)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工業區興邦路 35 號	台灣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串味道和食廚房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8 號 7 樓之 3	泰味館 桃園市中山路 939 號	翰林茶館 台南市南區新孝路 191 號 3F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饗食天堂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57 號 9 樓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飯川食堂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 號 B3F (京站 Qsquare)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果然匯蔬食宴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00 號 12 樓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饗太多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98 號 6F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饗在家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80 號 3 樓	Curves 女性 30 分鐘健身中心 輕食吧 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6 樓	台灣薩莉亞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 211 號 9 樓之 2 (在台北共有 10 間分店)	Vasa Pizzeria 瓦薩比薩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83 號
中部	精彩饗宴餐飲集團-大茶樓港式飲茶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20 樓之 1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吃美式廚房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66 號 12F (FOCUS 百貨)	春水堂人文茶館 台中市朝馬三街 12 號 5F	

【彈性實習單位】

由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上學期學生自行選擇時間及地點，但應先向院辦公室報備，填寫並事先繳交(1)實習協議書、(2)家長同意書及(3)投保證明影本（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報經院長核可後始可計算實習時數。

一、 旅遊運輸類:國內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及航空公司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五福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7號7樓	東南旅行社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0號	世帝喜旅行社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二段 60號9、10樓	新亞旅行社 台北市農安街32號-3 樓
	大榮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66 號12樓之3	天祐旅行社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45號4樓之1	金球旅行社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80號5樓 之1	創意旅行社
	世邦旅行社 台北市松江路82號5 樓	永利旅行社(甜甜旅遊)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33號7 樓之6	康福旅行社(可樂旅遊)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98號 4,5,11樓	君朋旅行社(更名:來來 旅行社)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 東路2段110號8樓
	凱行旅行社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三段19號10樓	易遊網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49號4樓	彩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4號 7樓之1	香海旅行社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號9樓之3
	圓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段9號11.12樓	得意旅行社 台北縣板橋市莒光路15巷20 號1樓	麗星郵輪(麗星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6樓E- 1室	益昌旅行社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號6樓之6
	金飛達旅行社 桃園市中平路15之2號 3樓	大業旅行社 桃園市永順街115號3樓	超凡旅行社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二段274 號1,2樓	皇冠旅行社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 路2段171號3樓之1
	產學旅行社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 明路5號	吉康旅行社 台北市松山區松江路220號9 樓之1	加利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 5樓	觀音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5-1號4樓
	桃園高鐵站旅遊服務中 心桃園縣中壢市高鐵北 路一段六號(1號出口旁)	好時光旅行社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92號5樓	大朋旅行社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路二段64 號1樓	金明生旅行社(台北分 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5號6樓之1
	鴻禧旅行社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 段62號4樓	政豪旅行社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299號	翔福旅行社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路23號	玩咖旅行社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63巷7-1號5樓
	RTM 泛旅遊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18號7/F	金龍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 號13樓		
中部	步步升旅行社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 段24號	大馨旅行社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288號3 樓	鴻國旅行社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57號2樓	
南部	家樂福旅行社 高雄市前鎮區大高雄前 鎮街282號4樓	龍群國際旅行社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 號20F-3	吉泰旅行社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500號	東豐旅行社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60號
東部	健揚旅行社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327 號 3 樓			
離島	昇恆昌免稅商店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5 號 1 樓			
國外	澳門星際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宋玉生廣場 258 號 建興龍廣場 6 樓 A 座	金道旅行社 澳門友誼大馬路 259, 263 和 265 號金華閣地下及閣仔 CA1 舖	上海匯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市長樂路 801 號 604 室	佛山南海中旅假日國 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海區桂城南平西路 側夏西國際商務區動 力聯盟大樓西區五樓
	福建海外旅遊實業有限 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一號力 寶天馬廣場 9 層	建發國際旅行社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水 仙路 33 號	廈門光大旅遊公司簽證部 廈門市蓬前西路 708 號光大商 務酒店 2F	廈門中旅旅行社有限 公司 上海市北蘇州路 668 號 2 座 802
	馬來西亞親善旅行社 No21, Jalan Tong Shi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餐飲類: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麥當勞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 號 3 樓	T.G.I Friday's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 94 號 4 樓	泰平天國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60 號 1 樓	必勝客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一段 52 號之 1
	和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 段 45 號 5 樓	吉野家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2 樓	STARBUCKS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 4 樓	統一 21 世紀生活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 3 樓
	Haggen-Dazs(台灣通用磨 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0 號 7 樓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9 號 7 樓	統一多拿滋 Mister Donut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 3 樓	Afternoon Tea 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三商巧福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二段 145 號 11 樓	拿坡里披薩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 路二段 145 號 11 樓	摩斯漢堡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1 號東元大樓 8 樓	韓州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 段 300 巷 44 號 1 樓
	欣葉餐廳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28 巷 3 號 2 樓(104)	伯朗咖啡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二段 218 號 4 樓	西雅圖極品咖啡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28 巷 15 號	漢堡王 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20 號 8 樓
	勝博殿(勝成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20 號 8 樓	UCC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6 號 2 樓	燦雞新食屋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98 號 7 樓	丹堤咖啡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 路二段 268 號 11 樓
	麻布茶房(展圓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一段 188 號 7 樓	蛋蛋屋(展圓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一段 188 號 7 樓	土三寒六讚岐烏龍麵(樺島商 事有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6 巷 6 號	代官山御食屋(展圓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一段 188 號 7 樓
	龐德羅莎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17 樓	古典玫瑰園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85 號 7 樓	爭鮮迴轉壽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 481 號 2 樓	SINGLE&DOUBLE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9-1 號
	凱薩帝義式餐廳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SKYLARK 加州風洋食館 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義式古拉爵 GRAZIE 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410	肯德基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112 號	410 號 4 樓	號 4 樓	120 號 2 樓
	統一 85 度 C 咖啡坊 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53 號	東森咖啡 台北市松江路 16 巷 7 號	樂雅樂餐廳 台北市松江路 156-2 號 3 樓	元世祖涮羊肉火鍋店 台北市光復北路 210 巷 2 號
	帝瑪紅茶(葳麗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61 巷 5 號	艾隆義式麵食館 桃園縣龜山鄉中興路一段 95 號	鄉香美式墨西哥西餐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705 號	Dunkin' Donuts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
	LE PAIN(頂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誠路二段 188 號 1 樓	COCA Restaurant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90 號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KEA)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 號 4 樓	達美樂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28 號
	貴族世家 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17 號	IS COFFEE 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14 號 1 樓	瓦城泰國料理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2 巷 2 弄 2 號 3 樓	私藏不藏私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167 巷 6 號
	鍋神日式涮涮鍋 新北市中和區自立路 15 巷 1 號	CupC+ 嘻樂杯子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97 號	鬥牛士餐飲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5 樓之 1	客滿樓港式點心(得利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張北里中正路 54 巷 18 號 1 樓
	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二路 8 號 6 樓	水灣餐廳(水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29 之 9 號	城市小築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166 巷 6 號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乾杯燒肉)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5 巷 2 之 1 號
	鮮芋仙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 39 號	真鍋咖啡館 桃園市經國路 737 號 2 樓	媽媽廚房 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8 號	Subber 潛艇堡專賣店 桃園市天祥三街 10 號 1 樓
	富貴庭園歐式自助餐廳 桃園市南平路 166 號	十里洋場 桃園市民族路 183 號	茶自點有限公司 桃園市自強里莊敬路 1 段 151 號 1 樓	杏桃鬆餅屋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6 巷 19 弄 16 號
	茶米花田 桃園市富國路 920 巷 228-22 號	金色三麥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20 號 5F(美麗華旗艦店)	艾提咖啡館 桃園市武陵里民生路 55 巷 20 號 1 樓	云滇 桃園縣平鎮市龍南路 46 號
	舞茶道茶飲連鎖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 96 號	Birkin waffle café'(鼎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板橋區介壽街 1 號	薰衣草森林-新竹尖石店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130 號	新吉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滬園上海湯包館(新竹巨城店) 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 7 樓
	雍華會館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 3 段 102 號 2 樓	星品滋企業行(綠蓋茶館) 桃園市東山里復興路 30 號 1 樓	印象清水休閒美食 桃園縣龍潭鄉三林村清水坑 6-1 號	頌比諾義式小坊 桃園縣蘆竹鄉南上路 29 號
	佶饗宴養生館 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 2 段 20 號 1 樓	尚井日式涮涮鍋 台北縣三重市忠孝路三段 55 號	微風棕招咖啡 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9 2 號	Right House 咖啡館 桃園縣平鎮市忠孝路 196 號
	老舅餐飲行銷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07 號 1 樓	想去旅行旅遊分享主題餐廳 台北市大安區一段 175 巷 5 號	米拉庭園咖啡廳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Fat Angelo's 義式料理披薩吧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8 號 B2
	(燦雞新食屋)大東餐飲管理	Café'8	德意事歐式美食屋	蜀山饌麻辣鮮鍋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98 號 7 樓	桃園縣中壢市莊敬路 768 號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97 號 1 樓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 78 號
	哈瓦那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慈惠 3 街 157 巷 10 號	LAVAZZA 老咖啡館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B1	木村咖啡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91 號 14 樓	喜客來股份有限公司 (SKYLARK 加州風洋食館)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10 樓
	老德廚房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25 號	主婦之店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90 巷 12 號	McSnack 時尚輕食坊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00 號	AFFOGATO AL CAFF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40 號
	鷹堡餐廳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五街 76 號	輔園餐廳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川蜀時尚四川料理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三段 122 號 4 樓 407 室	彩虹森林有限公司 台北市天母東路 68 號
	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 台北市士林區福華路 122 號 (芝山站一號出口)	怡客咖啡(信義店)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65 巷 10 號	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83 號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旗艦店)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467 號
	王品集團-聚 北海道昆布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 樓 (板橋火車站 2F)	盛馨果汁屋(中華店) 桃園市中華路 97 號	原燒 桃園市復興路 192 號 2 樓	大成餐飲有限公司-田季發爺燒肉店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 號
	王品餐飲(股)公司-石二鍋 桃園市大興路 155 號	W Taipei 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0 號	展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鮪彩(桃園店)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9 樓	統一和食上都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 號
	Mo Mo Parsdise 日式壽喜燒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4 樓	真的好海鮮餐廳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22 號 1 樓	AUNT STELLA'S 詩特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微風門市) 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2 樓(台北車站)	八方雲集(義勇店) 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 138 巷 2 號
	TJB café Togo(亞誠有限公司)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 TOGO 店 B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O'my buns(新義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坎路一段 112 號	黛彼北市餐點坊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419 號	桃花園飯店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51 號
	伯特利恩典咖啡 239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289 號	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 (山崎板遠店)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2 號(板橋遠東 B1)	芳雄鮮饌有限公司-港點大師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0 巷 9 號	台灣東利多股份有限公司-丸龜製麵(桃園站前店)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B1
	杜蘭朵餐廳 台北市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一號 2F	乾杯一風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北平西路 3 號(台北車站 2 樓)	天蔥國際有限公司-Mr. Onion(桃園站前店)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9 號 10 號	台北花園大酒店 10065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1 號
	人文年代咖啡館(桃園店)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民族路 271 號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興西店)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118 號	米塔國際餐飲事業集團-洋朵義式廚房 (五分舖店) 台北市中坡北路 29 號	香草工坊-檸檬香茅火鍋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路 20 號 9 樓
	香港商維思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77 巷 14 號	Coffee Smith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70 號	石頭燒肉新泰館 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一段 20 之 1 號	chophouse 恰好食美式餐館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 144 號
	善商集團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八路 42 號	兔子兔子美式餐廳+新莊新泰店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79 號	鄰家廚房(建安店)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41 號	豆府集團-韓燒五味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16 號
	泰集 Thai Bazaar 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80 號	梳子餐廳 330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89 號	宜蘭傳藝老爺行旅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 201 號	Joanne Lee Cake Design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5 巷 4 弄 21 號
	黃記煌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鄰家廚房 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 99 號	京老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2 樓之 2	兔子兔子美式餐廳(新莊新泰店)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03 號
	天頂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Trattoria Pizzeria TRASTEVERE TAIPEI)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300 號	BeBe Burwich 333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41 號	小蒙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56 號	光點珈琲時光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8 號 1 樓
	走走咖啡館 330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 358 號	餡老滿 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中部	王品集團-王品台塑牛排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9 樓	王品集團-西堤牛排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9 樓	王品集團-陶板屋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9 樓	王品集團-舒果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9 樓
	王品集團-夏慕尼新香榭鐵板燒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9 樓	王品集團-品田牧場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9 樓	石頭日式炭火燒肉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48 號	春水堂 台中市西屯區朝馬三街 12 號
	漢堡大師 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軍和街 94 號	松村日本料理 嘉義市中興路 103 號 1 樓	瑞士烘焙屋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81 號	信義誠品 tea room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3 樓
	塔洛灣景觀餐廳 546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信義巷 25-1 號	滿堂紅餐飲開發有限公司 403 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99 號 14 樓		
南部	早安！美芝城 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7-1 號	羅多倫研磨咖啡專賣店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72 之 1 號 1 樓	德州炸雞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30 號	SUBWAY 賽柏威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56 號
	轉角餐廳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2 巷 12 號	Pie pie 澳洲肉派 高雄市鼓山區葆楨一街 32-1 號		
國外	南歐房子餐廳 香港杏花村盛泰道 100 號杏花新城地下 G50 號舖	新湖濱花園海鮮酒樓 No.3, Jln Persiaran Danga, Kawasan Danga Bay, 81200 J.B., Johor, Malaysia	KAFKA SWEET & GOURMANDISES 卡夫卡 澳門氹仔布拉格街 152 號	十月初五餅家 澳門十月初五街 117 號地下
	福祿壽美食 Macau, 澳門中心街 89-105	Caffe Bene Macau 黑沙環東方明珠街海天居	文記養生堂 澳門亞豐素街 46 號勝發大廈	藍灣全日餐廳 Cafe Azure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號翡翠廣場地庫一層 B,C座	地下 AH 及 AI 舖	地下 E 舖	祐漢東方明珠街 219 號 君悅灣第 7 座澳門皇冠 假日酒店 3 樓
	丁記大排檔(澳門) 澳門大纜巷 23 號添祥大廈	光記燒臘 澳門羅保博士街 19-39 號	England Rose Garden Restaurant England Rose Garden, 678 Barber Ln, 95035 Milpitas, United States	OLA Drinking Shop 越南 胡志明市總店 Số 23-25-27, Đường 15B, Phường Phú Mỹ, Quận 7, Tp. HCM (gần đường Phạm Hữu Lầu) 胡志明市

三、旅館類: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冬山河香格里拉渡假飯店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中路 13 巷 15 號	宜泰大飯店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5 號	礁溪老爺酒店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五峰路 69 號	礁溪蘭陽溫泉大飯店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
	六福皇宮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3 號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 11 鄰 光明路 236 號	圓山大飯店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 1 號	華泰王子飯店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 路 369 號
	假日大飯店環亞台北(更 名:王朝大酒店)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	立德台大尊賢會館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3 號	太平洋翡翠灣福華度假飯店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路 17 號	尊爵大飯店 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 1 段 300 號
	銘傳大學-教學旅館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 明路 5 號	華夏大飯店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28 號	煙波大飯店 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新竹凱撒大飯店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75 號
	統茂和平大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西悠 飯店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98 號	日月潭雲品酒店 南投縣 555 魚池鄉日月潭中 正路 23 號	台北華國大飯店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00 號	台北苑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尚印旅店)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1 號 8 樓
	愛客發時尚旅館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5 號	單人房住宿空間-台北館 220 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 1 巷 12 號	新莊翰品酒店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福容大飯店(桃園分公 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 興西路一段 200 號
	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 路東一段 265 號	愛客發商務旅館 108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5 號		
中部	苗栗兆品酒店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	友山尊爵酒店 南投縣埔里鎮樹人路 131 號		
南部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234 號	大億國際酒店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新大西拉雅渡假飯店 台南縣官田鄉嘉南村 92 號	85 大樓金典酒店 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37~85 樓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華納小築民宿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和平巷7號			
東部	鹿鳴溫泉酒店 台東縣鹿野鄉中華路一段200號	日暉國際度假村 台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107號	海洋飯店(海洋商行) 花蓮市國聯三路58號	
離島	金沙假日大飯店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後浦頭135號	洪福大飯店 金城鎮民族路169號	昇恆昌金湖大飯店 891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218號	
國外	浙江世博大酒店 314113 嘉善縣嘉善大道555號	廈門森海麗景泛印酒店 廈門市思明區東浦路66號	廈門盤基皇冠假日酒店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199號	廈門世貿康來德酒店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900號
	清遠市獅子湖酒店有限公司喜來登酒店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橫荷立交CH匝道橋	廈門磐基黃冠假日酒店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199號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北山路78號	福建省甯德市萬達嘉華酒店有限公司 福建省寧德市天湖東路1號352100
	黃山昱城皇冠假日酒店 中國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徽州大道1號	廈門京閩中心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嶼后南里158號	廈門源昌凱賓斯基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98號	上海東方佘山索菲特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陳公路3388弄
	園林軒酒店 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擺蛟東路69號	麗水華僑開元名都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麗水市蓮都區麗陽街651號		
	Kemena Hotel(明河大酒店) Lot 176, Assyakirin Commerce square,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	Sapphivie Resort 5 Brereton Street (cnr Boundary St) South Brisbane	Great Wolf Lodge(大野狼水上樂園渡假村) 12681 Harbor Blvd Garden Grove CA
	Williamsburg, Virginia 維吉尼亞州威廉斯堡	Peppermill Resort Spa Casino 2707 S Virginia St, Reno, NV 89502 美國	BlueGreen Vacations-Mountain Run at Boyne 4960 CONFERENCE WAY NORTH, SUITE 100, BOCA RATON, FL 33431 UNITED STATES	北達科達州 Theodore Roosevelt Medora Foundation
	CEDAR POINT AMUSEMENT PARK 1 Cedar Point Dr, Sandusky, OH 44870 美國	Vistana Kuantan City Centre (關丹市中心維斯塔納酒店) Jalan Teluk Sisek, 25000 Kuantan, Pahang, 馬來西亞		

四、遊憩類:國家公園與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省市級風景特定區及政府合格之公民營大型遊樂區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香格里拉休閒農場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梅山路168號	一四七漆彈主題樂園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安泰街147號	台北市足球協會 台北市西寧北路71號8樓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台北市承德路七段143號之1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遠中鐵櫃)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1號	林口高爾夫球場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村後湖50-1號	春天農場 桃園縣龜山鄉長壽路272號	長庚高爾夫球場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大埔23-4號
	東方高爾夫球俱樂部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東方球場路100號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桃園縣楊梅市楊昇路256號	桃園縣龍潭鄉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縣龍潭鄉富林村民生路141巷49號	興國溫水SPA游泳池 桃園縣中壢市美豐街16號
	巴黎國際聯誼會 桃園市經國路411號	六福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中華總合武技協會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18巷26弄20號	水世界社區游泳池運動休閒管理 桃園縣蘆竹鄉上竹村愛國1路45號2樓之1
	鼎將國際文教機構(文蘊國際文教機構)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6巷92號1樓	司威米休閒運動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1號	會來尖石溫泉度假村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3鄰177-1號	太古可口可樂博物館 桃園縣龜山鄉興邦路46號
	森18休閒農場 南投縣民間鄉田仔村田仔巷16-8號	魔法卡麥拉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169號	六旗遊樂園 Six Flags Great Adventure, Route 537, P.O. Box 120, Jackson, NJ 08527	威尼斯健身中心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路191號2樓
	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路891號	幸福日子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6-3號5樓	RTM(旅仕行銷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18號	DECATHLON 法商迪卡儂_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 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728號
	財團法人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2巷5號1樓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01觀景台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89F	廢墟多媒體整合行銷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9號8樓之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中部	月眉育樂世界 台中市后里區安眉路115號	埔里鯉魚潭露營區 545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22-8號	雲林縣戲偶藝術發展協會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50號	
南部	綠盈牧場 嘉義縣中埔鄉鹽館村4鄰2-3號	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60號	高醫附設托兒所/安親班 高雄市三民區自忠街69號	福灣(一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10鄰大鵬路98號
離島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東部	宜蘭縣政府-宜蘭國際童玩節 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18號			
國外	Vail Resorts Grand	美國黃石國家公園	Toys"R"Us (Asia) Limited 玩	龍港城大飯店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TetonLodge Company 美國大提頓國家公園 美國懷俄明州	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 美國懷俄明州	具"反"斗城(香港店) 香港長沙灣道 888 3 樓	龍港城金大道東新街口 (東新街與龍金大道交會處東南角路南)
	浙江誠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 永嘉縣 橋頭飯店店間 4-7 號	佛山市籃夢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佛山市禪城區汾江南路 18 號首層 P1		

五、觀光行政類:觀光行政機關

地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北部	基隆市建設局觀光課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台北縣客家文化區 台北縣三峽鎮隆埔里 27 鄰 隆恩街 239 號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台北市中山南路 21-1 號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8 號 11 樓
	救國團 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3 號		
南部	雲林縣斗六旅遊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87 號 2 樓	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大陸	廈門英雄三島觀光園有限公司 廈門市翔安區大嶝鎮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 實習協議書

Ming 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Internship Protocol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觀光學院_____系_____年級班前來本公司校外實習。本公司將為學生投保(勞保 團保 其他_____), 並願督導照顧學生實習上之相關事宜, 從良好實習環境中學到專業實務技術。並於實習期滿 370 小時後給予考核成績。Herewith, we agree to the student _____ with student ID _____ studying in Ming 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_____ year _____ class to serve as an intern in our company. We will insure the student with (Labor Insurance Group Insurance Other _____) and will be willing to supervise the student in related internship affairs to learn practic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s in an outstanding environ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will be given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370 hours.

本校亦嚴格要求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公司規定, 不得任意請假、曠職, 若有違反公司規定或謊報實習時數, 學生願接受退訓處分且不得向公司領取實習成績證明。同時本校祈望 貴公司不安排從事危險性及違法之工作。The University also strictly requests students t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in the company and not to arbitrarily take leave or be absent from work without any reason. If students violate the regulations or make a false report about internship hours, they understand that they may be withdrawn from the training and cannot ask the company for internship proof. At the same time, the University also requests that the company does not arrange any dangerous or illegal tasks for the students.

1. 實習單位名稱 Company's Name : _____
2. 實習單位地址 Company's Address : _____
3. 實習單位電話 Company's Phone # : _____
4. 實習部門 Department/Unit : _____
5. 實習起訖時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Internship Period : From _____ Yr _____ M _____ D to _____ Yr _____ M _____ D
6. 工作時間 Work Schedule : _____
7. 工作性質、內容 Work Quality & Contents : _____

實習單位蓋章
Seal of Company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Signature of Supervisor

觀光學院蓋章
Seal of School of Tourism

學生簽章
Signature of Student

家長同意書

Parental Agreement Forms

茲同意敝子弟 (現就讀 貴校觀光學院 系 年 班)參加其本人所安排之校外實習，並負責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I agree for my child _____ (studying at MCU School of Tourism, in Class ____, __ Year, Department of _____) to participate in an Off-campus Internship and am willing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一、實習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Internship Period: M D, Y to M D, Y

二、實習地點：

Internship Venue:

三、實習時間：每日自 時至 時止，共計 小時。

Internship Time: From to , total of hours per day.

四、生活管理：由 貴校及實習機構派人負責前往指導與考核，並悉依 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Life Management: Directed or evaluated by MCU staff member or staff of the internship company based on relevant MCU Student Life Management and Procedures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五、家長監督 Parental Supervision：

(一)督導學生準時上下班。Supervise student to work as scheduled.

(二)實習期間以電話或親自協助督導。Supervise students personally or by phon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六、家長連絡地址：Parents' Address:

電話：Parents' Telephone:

七、學生連絡電話：Students' Telephone:

家長簽章：

Signed by the Paren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MM DD, YY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校外實習工作時數表

Ming Chuan University Off-campus Internship Training Time Tabl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感謝您提供本院學生實習的機會，使觀光、餐旅、休憩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下表為學生在貴單位實習，當月工作時數，煩請您確認時數無誤後，單位主管簽名並蓋公司章。謝謝您的支持及協助。

Thanks for offering the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for our students to implement what they have learned in Tourism, Hospitality and Leisure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Would you please check the number of internship hours for this month and see that this form is signed by the unit administrator and the company seal is affix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your support and assistance.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

School of Tourism
Ming Chuan University

實習單位 Internship Unit				實習部門 Internship Section				
學生姓名 Student's Name		班 級 Class		學 號 Student ID No.				
實 習 時 間 Internship Hours	月/日 (星期) Date (Day)	排班時間 (00:00~00:00) Working Time	時數(hrs) Hours	月/日 (星期) Date (Day)	排班時間 (00:00~00:00) Working Time	時數 (hrs) Hour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時數 Total Hours	小時 hrs	單位主管簽章 (Sign) 請蓋公司章 Signed by the unit administrator with company seal affixed						

(請詳填並請於上課期間每月 **5** 號前，寒暑假於次學期開學 **一週內** 交回觀光學院登錄)
(Please fill in the table and submit it to the School of Tourism before the 5th of each month or within the 1st week of the beginning of the semester after the winter or summer break.)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實習加班證明單 Ming 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Certificate for Overtime during Internship			
班級 Class		姓名 Name	
實習單位 Internship Unit		部門 Internship Section	
加班時間 Overtime	年 月 日 MM DD, YY 自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共 _____ 小時 From to , total of hours.		
加班原因 Overtime Reason			
單位主管 簽章 Signed by the Unit Administrator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Name: _____ Position: _____ 日期: _____ 實習單位章: Date: _____ Seal of the Internship Unit:		

(請同學詳填加班之時間、原因，經單位主管核可簽章後，一天可承認 0.5-4 小時加班時數，唯一週時數不超過 12 小時。加班證明單應連同時數表及月打卡影本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交。)

(Students must fill in all the information in the above table and submit to the unit administrator for approval by signature and seal. The overtime hours allowed per day are from 0.5 to 4 hours; however the maximum is 12 per week. The Overtime Certificate for Internship must be submitted with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Training Time Table and a copy of the intern's time (punch) card to the School of Tourism before the deadline.)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實習加班證明單 Ming Chua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Certificate for Overtime during Internship			
班級 Class		姓名 Name	
實習單位 Internship Unit		部門 Internship Section	
加班時間 Overtime	年 月 日 MM DD, YY 自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共 _____ 小時 From to , total of hours.		
加班原因 Overtime Reason			
單位主管 簽章 Signed by the Unit Administrator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Name: _____ Position: _____ 日期: _____ 實習單位章: Date: _____ Seal of the Internship Unit:		

(請同學詳填加班之時間、原因，經單位主管核可簽章後，一天可承認 0.5-4 小時加班時數，唯一週時數不超過 12 小時。加班證明單應連同時數表及月打卡影本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交。)

(Students must fill in all the information in the above table and submit to the unit administrator for approval by signature and seal. The overtime hours allowed per day are from 0.5 to 4 hours; however the maximum is 12 per week. The Overtime Certificate for Internship must be submitted with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Training Time Table and a copy of the intern's time (punch) card to the School of Tourism before the deadline.)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_____學年度暑期統一實習調查表

班級: _____

姓 名: _____

學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 請將學業及操行成績填入下表(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並附上成績單，於3月31日下午 16:00 以前由班代收齊繳交助教，資料不符者或逾期者，皆視同棄權。(若分數相同者，依學業平均成績依序分發)

●二年級同學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學期學業成績) \div 3=(三學期學業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3= _____ 分

.....①②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第二學期操行成績+第三學期操行成績) \div 3=(三學期操行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3= _____ 分

.....②①

(①+②) \div 2=(學業平均+操行平均) \div 2=總平均

(_____ + _____) \div 2= _____

●三年級同學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學期學業成績+第四學期學業成績+第五學期學業成績) \div 5
=(五學期學業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5

= _____ 分.....①②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第二學期操行成績+第三學期操行成績+第四學期操行成績+第五學期操行成績) \div 5
=(五學期操行平均)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_____ 分)

\div 5

= _____ 分.....②①

(①+②) \div 2=(學業平均+操行平均) \div 2=總平均

(_____ + _____) \div 2= _____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考核成績表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日數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缺席日數	實際實習時數				
成 績	項目	勾選	評語(請於每一大項□內，勾選一項最符合學生表現之評語)		
	一、品德言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儀表、談吐、品性表現達到 100%標準或超出標準，表現傑出。 (二) 儀表、談吐、品性表現達到 85%標準，表現良好。 (三) 儀表、談吐、品性表現達到 70%標準，表現平平。 (四) 儀表、談吐、品性表現達到 50%標準或低於標準，表現不佳。		
	二、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對客人及同事非常有禮貌並總是幫助他人，積極進取而任勞任怨。100% (二) 對客人及同事大致有禮貌並經常幫助他人，尚盡本份。85% (三) 對客人及同事表現的禮貌平平，偶爾會幫助他人。70% (四) 對客人及同事表現的禮貌欠佳，很少或不曾幫助他人，遇事被動。50%		
	三、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對職務所必要的知識技能了解、吸收及活用程度表現達 100%標準或超出標準表現傑出。 (二) 對職務所必要的知識技能了解、吸收及活用程度表現達 85%標準，表現良好。 (三) 對職務所必要的知識技能了解、吸收及活用程度表現達 70%標準，表現平平。 (四) 對職務所必要的知識技能了解、吸收及活用程度表現達 50%標準或低於標準，表現不佳。		
	四、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工作表現 100%準確，能消化很多工作量，工作成績非常優秀，能完全達到標準。 (二) 工作表現 85%準確，工作量为標準程度，工作成績良好，經常達到標準。 (三) 工作表現 70%準確，沒有令人滿意的工作量，工作成績不如期望，偶爾達到標準。 (四) 工作表現僅 50%準確或低於 50%，只能消化很少的工作量，工作成績欠佳，離標準尚有一段距離。		
	五、服從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對於公司規章制度及主管要求能完全遵守，服從性及配合度高，盡忠職守。100% (二) 對於公司規章制度及主管要求能大致遵守，服從性及配合度良好，尚能律己。85% (三) 對於公司規章制度及主管要求表現平平，尚待加強。70% (四) 對於公司規章制度及主管要求不重視，表現欠佳。50%		
	六、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100%令人滿意，可獨當一面、無需任何督促。 (二) 85%滿意度，可以信賴，偶爾督促即可。 (三) 70%滿意度，較沒耐心，需經常加以督促。 (四) 50%或低於 50%的滿意度，缺乏責任感、推諉卸責。		
	七、協調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人際關係互動表現傑出，與人相處和諧。100% (二) 人際關係互動表現良好，雖不特別致力與他人協調，但亦不與他人發生爭執。85% (三) 人際關係互動表現平平，尚待加強。70% (四) 人際關係互動表現欠佳，缺乏溝通協調能力，偶會與同事摩擦。50%		
	八、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表現 100%令人滿意，言談、邏輯融會貫通，條理分明，化繁為簡。 (二) 表現 85%令人滿意，言談、邏輯尚有條理，使人易於理解。 (三) 表現 70%令人滿意，表現平平，大致有條理，不致使人誤解。 (四) 表現僅 50%滿意度或低於 50%，不擅表達，言談欠明確、詞不達意。		
備 註					
該生畢業後，貴公司是否會優先錄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會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原因：					

附註：評分後請直接郵寄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江南威秘書收（33348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五號）

實習(考核)機構及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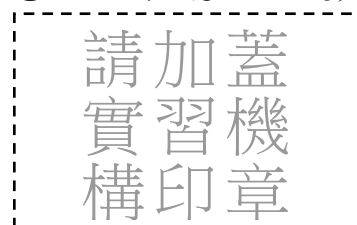
職位：

姓名：

指導人員

職位：

姓名：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設立狀況		統一編號	
資本總額		負責人	
分公司		座位數	
營業額			
員工數			
營業時間		營業天數	
員工福利			
實習生待遇			
實習生工作內容&性質			
主要產品			
系務會議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成為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資料，下次再審。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適合同學實習。		
院務會議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成為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資料，下次再審。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適合同學實習。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p>申請動機</p>	
-------------	--

備註:

1. 請附上申請單位之簡介
2. 若申請單位為餐館，請附上菜單(影本或正本皆可)

實習心得報告

壹、內容大綱

一、前言

- (一) 實習期間：
- (二) 實習單位：
 - 實習部門：
 - 實習單位地址：
 - 實習單位電話：
 - 實習單位主管：
- (三) 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單位的因素…等）

二、本文

- (一) 實習單位簡介 (500 字)
 - 如：企業文化、組織、部門、產品、形象……等。
- (二) 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500 字)

三、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 實習心得 (1500 字)
- (二) 建議事項 (1000 字)
 - 如：對實習單位制度建議、對未來實習同學實習前應有的認知及態度建議、對本院實習制度建議…等。

四、附件

工作服勤照片 10 張以上。(公司規定不得拍照者請單位主管出具證明)

貳、格式

- 一、一律使用 Microsoft Word 打字，書面報告及光碟片一併繳交。
- 二、封面及內容大綱按規定之順序及格式撰寫，不得另行創新。
- 三、其他格式：
 - 字體：標楷體。字型：14 點。頁數：10 頁以上，並於頁尾加頁碼(置中)，封面不加頁碼。
 - 版面設定：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3.17cm，右 3.17cm
 - 頁首 1.5cm，頁尾 1.75cm。
 - 行距：最小行高，18 點數。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

校外實習工作時數證明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累計時數	小時
任職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上列各項確實無誤 特此證明

此致

先生／小姐

證明單位名稱：

(單位章)

單位負責人：

(簽章)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

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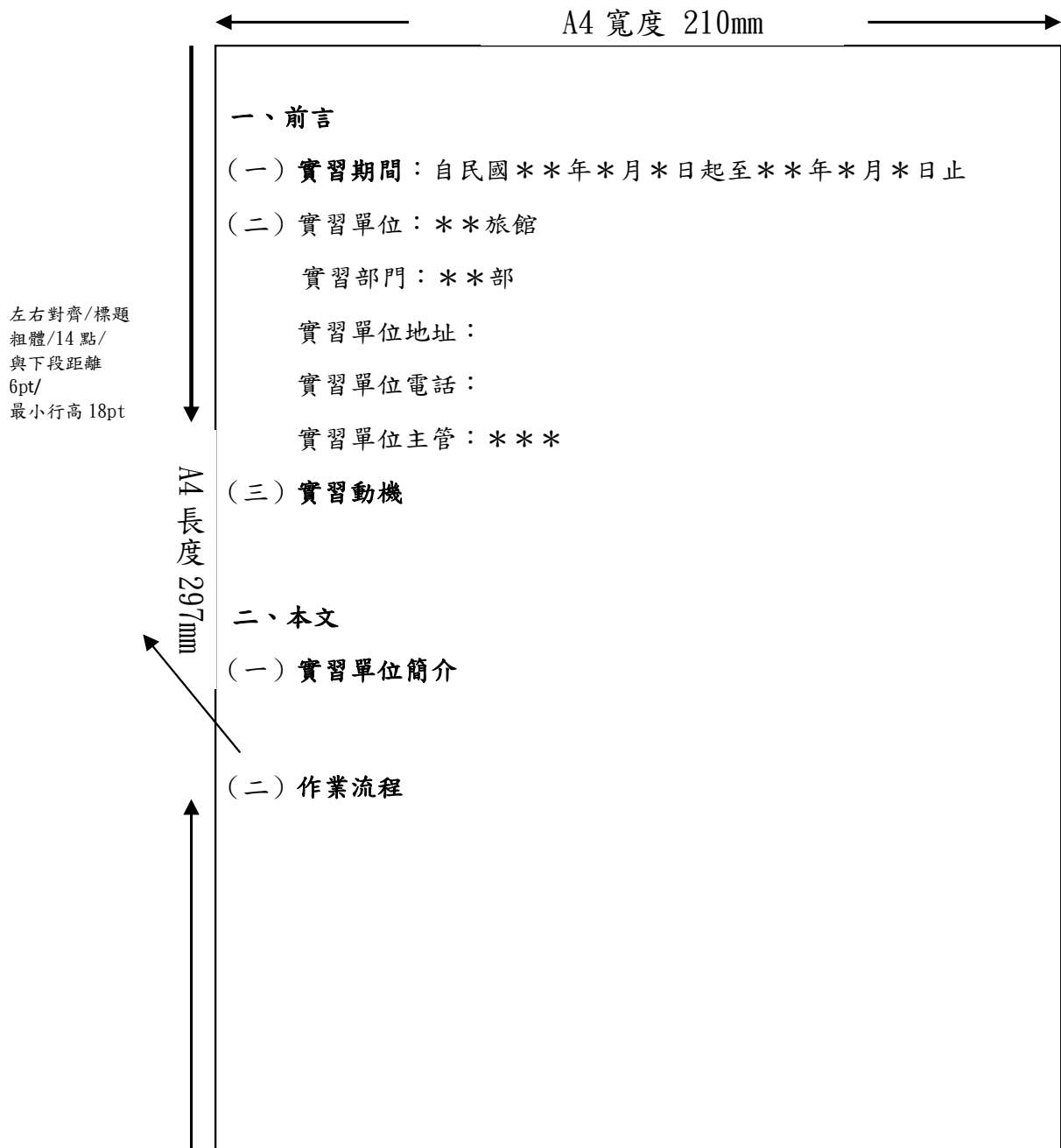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範例



四、附件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活動集錦(範例)

姓名：吳玉如

班級：觀光三甲

學號：04141426

地點：喜來登飯店人力資源部

照片



作報表



西點製作



鋪床-塞棉被



售票



整地



訓練課程-爬樹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實習時數統計表【一年級】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觀光【10 小時】				休憩【10 小時】				餐旅【10 小時】			
時間	時數	累積	幹部簽名	時間	時數	累積	幹部簽名	時間	時數	累積	幹部簽名
產學旅行社				高爾夫球場				桃園教學旅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共計:			小時	共計:			小時	共計:			小時

院辦確認簽章: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

班級代號:14101 觀光一甲

導師: 古璧慎老師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07	08	09	40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2:50	12:50 13:40	13:50 14:40	14:50 15:40	15:50 16:40	16:50 17:40	18:00 18:80
星期一	應用英文(一) 正課 分班上課	應用英文(一) 實習 分班上課				14101(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 應用-實習 黃湘尹 CC707		14101(20101) 觀光學概論 古璧慎 EE610			14101 (00997) 班會 古璧慎 EE610
星期二	14101(36134)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正課 范佐搖 CC707		14101(01977) 專題講座 無教師 P102								
星期三		14101(20119) 餐旅管理概論 胡欣慧 EE610				14101(55124) 經濟學-實習 王新慧 EE610	14101(55124) 經濟學-正課 黃素琴、蕭承德 EE610				
星期四						14101(00121) 體育(壹) 高俊傑	14101(00531) 日文(一)上-正課 吳淑圓 EE610			14101(00531) 日文(一)上- 實習 本間美穗 EE610	
星期五		14101(00123)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分班上課				14101(00999) 週會	14101(20104) 休憩學概論 楊志義 EE108				

※應用英文(一)、中國文學鑑賞課程教師與代碼請自行看個人課表 ※空白處請加選通識課程